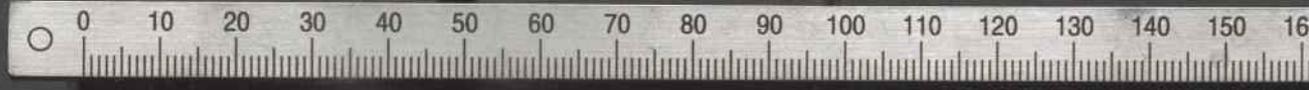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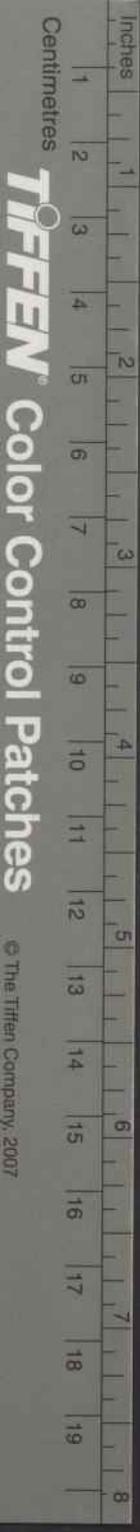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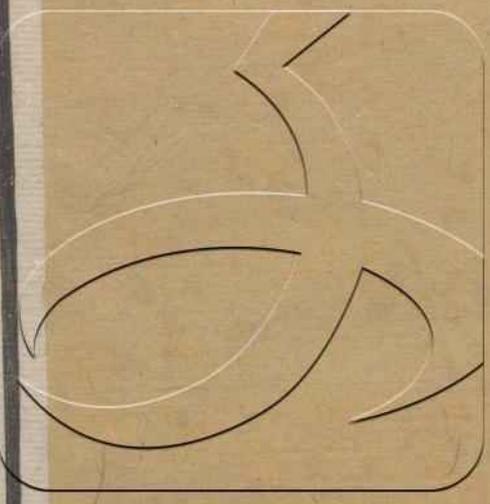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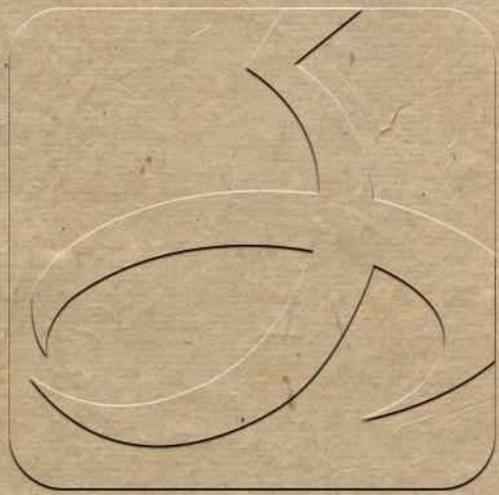


楞嚴蒙鈔

卷之一
卷之三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卷二十一
經文卷四之

海印弟子蒙叟述



△長水科大文第二明修方便從此去盡第六卷
文殊說偈△今按第二大文下初分三
二義二別破疑情三廣陳修證以阿難領
總告許宣等四為承起科大科第一下
一因果同異門即第一義審觀因心與
經文二根塵解脫門即第二義審觀煩
是中子科生起母科廣攝別破疑情廣陳
起第二義盡六卷文殊說偈經文正宗分之次分亦
齊於此△疏上來破執破疑顯如來藏約信解為真
修之本答最初方便竟次下約依解修行成就止觀
為入理之方便既能信解如來藏體周徧十方本性
清淨絕名離相我等云何修諸方便與此相應故此

第二名修行方便。△冥與云諸師以解行分經。前開解竟。後示行也。若於此經欲分三根。從阿難請行以前。隨聞獲證。皆上根也。楞嚴大體亦已備矣。請行以後。方被中下。更俟談行思而修之。故假阿難等請入華屋。廣示入三摩提路也。△海印云發心修行。遠取菩提。非觀行不能入止觀。乃入法界之門。古人謂觀理直入為正行也。昔判為修道分。愚判為示觀相。
●初文二。一阿難領悟所修。二已一經家總敘。

經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

意輕安。得未曾有。頂禮佛足。長跪合掌。難別歎而白

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

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疏因緣自然。前

已廣破。今復重釋。纖疑不罣。故云疑惑消除。補遺云

生死重擔。息肩於藏性。輕安之義。法華所謂其心安如海也。心悟實相者。實相無

相。遠離戲論。今離戲論。即悟實相。重復悲淚者。喜悟

藏心。故恨無行法。故超過一切世出世間。故云無上。

佛諸功德。大悲為首。故獨稱也。離垢末尼。隨意出生。

賑給無盡。佛亦如是。故稱寶王。譬喻言辭。約事約理。

故云種種方便。沈謂久淪生死。冥謂永覆無明。方便

能開。提獎能出。俱稱引導。已二敘經世尊。我今雖承

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

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如來復責。多聞無功。

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

雖獲大宅。要因門入。疏如來藏心。量徧十方。德含一

切。雖信而解。非行莫臻。故此敘之以彰得失。桐洲云

切眾寶莊嚴佛刹。皆如來藏妙覺明心。周徧含育。而出生故。身土圓融。故云妙覺王刹。天王佛

也。賜予開示也。華屋藏體也。雖獲信解也。門入修行

也。行能通理。故曰門也。孤山云。心游理外。喻以旅泊。佛有法界。喻以天王。華屋如

真心。受賜如開解。宅因門入。喻由理行。正三正請修路。經唯願如來。不捨大悲。

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

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擬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

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音。

疏無餘者。無明永盡。二死已亡。究竟之無餘也。清涼云。二

乘上。有三餘。非曰無餘。今二種涅槃。無餘第一。四涅槃中。無住涅槃。方為第一。今言無餘。即佛無住。往昔

但有二涅槃。故不言無餘耳。△補遺云。小乘煩惱。子縛斷。名為有餘。生死果縛斷。名為無餘。今此大乘。五住生死。究盡。常住真心。究願示我等。如來本昔因地

顯。故云畢獲無餘涅槃。

發心入涅槃道即真三昧也。故云本發心路攀緣妄

想無始本有。故云疇昔如何攝斂折而伏之。故云入

佛知見。孤山云涅槃圓果也。心路圓因也。舉果以請

宣二經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

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

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備菩提之心具悲智願智

求佛道務在脩證。苟或不明於菩提心未得自在。指標

二乘所知未斷有法執者名經宣示阿難及諸大眾

初總告許宣
二別明二義
三時眾獲益

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
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疏妙三摩提首楞嚴

定。即真如觀。欲修此觀。先須方便。方便若成。真修可

冀。故以止觀二門名為發覺初心。即最初方便也。王

鼎曰初心即阿難所請最初方便學人之因地也然此二門三世諸佛修行

證道同途之法。故華嚴云譬如有力王率土咸仰戴

止觀亦如是。一切所依賴。故此二法名為初心決定

義也。一者審觀因地及與果心起隨順行。即依真如

一正明二義
二別示疑情
三廣陳修證

門修止也。真如無相。向即心絕。故起信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二者審觀煩惱解結根元。起對治行。即依生滅門修觀也。生滅法相染淨不同。起智揀擇對治令斷。故起信云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舍鉢那觀義故。修前方便未能相即。故名隨順。修之成就。即觀明止。即止明觀。止觀不二。名為正修。即成三昧也。今是初修。故名發覺。一因果同異門三。二初標勸審觀。經云何

初心三義決定。徵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

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牒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

地覺為同為異。疏既能信解果海無念。絕名離相。本

非生滅。將契此心。須亡生滅。與之相應。故上文云我

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

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豈曰正

修。融室云。圓覺云。如來本起因地修行。皆起圓覺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桐洲云。謂初因發

心依。與果地覺時。證菩提之依。經阿難若於因地以

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宗鏡
 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
 以無生之旨徧治一切所以華嚴論云若有習氣還
 以佛知見治之若不入佛知見設有修行但成折伏
 終不能入諸佛駛水之流如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
 見只是於眾生心中而論開示以佛知見蘊在眾生
 心中故若未悟心無生之理唯以生滅心為因欲求
 無生之果如蒸砂作飯種苦求甘因果不同體用俱

失邪妄修因猶九十六種捏目生華生死趣寂似三
 乘道人勞神費力疏維摩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
 法尚不可以生滅說況以生滅為因而求證耶普賢
 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諸法實相若不
 以止門相應此生滅心終無暫息若便以此心為修
 行者因果相違終無獲證如上廣破三正辨行相
一料揀因門
二舉喻經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
總彰生滅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

然終不聞壞爛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

壞滅故疏妄心如器界所作性故真心如虛空理無

為故常無常性於焉可知清涼云世間者世即隱覆

義三世所遷故聞者墮虛偽中故隱覆之性即墮虛

偽故世即是聞持業釋也經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溼為水煖觸

一總明二經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溼為水煖觸

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

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疏湛覺無生妄

成所相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於所明分為四大於能

覺派成六根六根四大互相雜亂於湛圓明汨成濁

相溫陵云四大假幻妄之身縛性為纏五疊織見覺

之妄汨湛為濁纏為生死根本濁為惑業根本即同起信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黎耶識從此

識心變起世間即是濁義也明元於一精明分成

六和合內外四大合成其身瑜伽第三如薄伽梵說

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髮毛等

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楞伽疏

云佛頂經火騰水降四句敘外四界外四眾第八藏

識相分之中半為外器不執受故半為內身執為自

性生覺受故首楞嚴鈔云。且妄見心動故外感風輪。由愛心發故外感水輪。由堅執心故外感地輪。由研求躁故外感火輪。由四大形起六根。由六根故見六塵。故知三界離有情心更無自性。熏聞云五濁言五

五陰為五重。何則四纏是色陰。視聽覺察。既是大根。必發識及受想行。即五陰具矣。準雪浪標文云。由此四纏。乃至為覺為察。此是五濁業用之總。次下五濁。此是四大見聞覺察之別。以四大六根分於湛圓。交互汨亂而成濁相。故云四纏等是五濁之總。五濁是四大等之別。岳師釋五重。以四纏六根分配五陰。非也。△私謂從始人終者。由此四纏始也。乃至為覺為察。終也。於五濁則劫濁為始。命濁為終。於劫濁則

空見為始。相織為終。圓岳二師委辨五陰始終。非經義也。○二喻其濁相。經云何為濁。

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

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

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

五重。亦復如是。疏清水覺湛明性也。土塵地水火風

也。吳興云妙明之心。合於清。循順也。法爾猶自然也。水纏疊之體。合於土塵。

真妄染淨。性相違背。非使之然。法如是也。清涼云梵

此云法爾。亦云法界。或曰法性。云法爾者。言法如是也。謂問言何以諸佛眾生。起於刹土。答曰法應如是。

不可致詰。有世間人無明不了。非出世智也。取彼下四句。

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也。眾生歷劫熏染。生滅與不生滅。

和合混濁。如何能得清脫。九界妄。容貌色心相也。汨。

想攀緣翳理。如世界人取土投水。容貌色心相也。汨。

亂也。下文別顯五濁。則水土汨然之容貌也。定林云。土色也。識水也。識色雜亂。故名為濁。若根不

緣塵。則識色不偶。水不雜土。成清瑩矣。劫濁四濁增劇。聚在

此時。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饑餓起。愚癡增劇。

疾疫起。三災起。故煩惱倍隆。諸見轉熾。粗弊色心惡。

名穢。稱推年減。壽眾濁交。奏如水奔昏。風波鼓怒。魚

龍攪擾。無一聊賴。時使之然。如劫初光音天墮地地。

使有欲。如切利。夫人粗澁。園園生鬪心。是名劫濁相。

煩惱濁者。貪海納流。未曾飽足。瞋虺吸毒。燒諸世間。

癡暗頑。驚過於漆墨。慢高下視。凌忽無度。疑網無信。

不可告實。是為煩惱濁相。見濁者。無人謂有人。無道

謂有道。十六知見。六十二見等。猶如羅網。又似稠林。

纏縛。屈曲不能得出。是見濁相。眾生濁者。攬於色心。

立一宰主。譬如鷓膠。無物不著。流浪五道。處處受生。

如貧如瘞。名長名富。是為眾生濁相。命濁者。朝生暮

殞。晝出夕沒。波轉烟迴。胸息不住。是命濁相。居此濁

亂之時。遮障增劇。境飄識燄。燒盡善根。業動心風。吹

殘白法。著瞋魘魅之鬼趣。墮癡羅刹之網中。為貪愛

孤山云。餘經明五濁。以五利為見。五鈍為煩惱。眾生

但攬見慢果。立此假名。命以連持。一期色心為體。推

年促壽劫。無別體。但以四濁聚在其時。今文不然。蓋

約五陰妄想。為五濁也。△熏聞云。皆就阿難現前而

示。故云。汝見汝身等。○經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

後別明五。一劫濁。

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

名爲劫濁。疏梵云劫波。此云時分。法華論說。日月歲

年。總名爲劫。乃至成住壞空。不離時分。今此經中說

劫濁義。謂迷真起妄。世界未形。但有虛空。及與妄見。

空見一體。徧法界。迷未成二別。故云不分。溫陵云。覺

一念不覺。妄見空相。以生發徧迷。故空見不分。△海

印云。以迷妄最初。有虛空爲色體。此妄見所先攬者。

此頑空。渾濁真心而成妄見。此見吸取空相。結爲色

而成色心。此色蘊之始也。迷妙明爲頑空。則空本徧

徧。二妄混合。故云不分。又空未派爲四大。見未開爲

六根。亦名不分。故次釋云。有空無體。有見無覺。體卽

四大成質。覺卽六根取境。旣無此異。都成昏鈍。故名

爲濁。一念初起。無明之始。時之初分。故名爲劫。非劫

末時之劫濁也。融室云。以五濁配三細六麤者。劫濁

則當彼業相。謂不覺心動爲業。無明

初起。正在晦昧。覺明爲空之時。時分起於此。故以空

見相織成妄。妄成卽爲時分。△孤山云。此濁依色陰

也。四大五根五塵。同名色陰。今以眼根見空塵而說

者。以渾濁義顯。故何故名劫濁耶。以成住壞空。四皆

名劫。故指見空爲劫濁。如來方便巧示。卽指阿難目

所見空。成劫濁義也。有空無體者。空無體質。故有見

串頁卷少三十一

過在茲乎。△相織者。涅槃經云。涅槃者。名無織。故佛性論云。涅槃者。無所趣。故無編織。故。二見濁經。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

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疏身之質。

礙。由見聞知。織水火風。執取滯著。壅翳不通。遂現四。

微形相體質。補遺云。見聞覺知。本非留礙。為四。大所織。見不超色耳。唯聽聲。身之覺。

知。由水火性。織彼妄見。旋轉移易。還復交替。分成六。

根。水火風土。本非覺知。為六識所旋。亦能發知。如四大淨色。能見能覺。覺聞知見。如緯。

織經。互相參雜。故名為濁。前則業轉。今則現相也。融室

云見濁當轉現二相。轉即見分。於見分中。有境界相。現故。私謂。前云有空無體。今言見聞覺知。壅令留礙。

則有體也。前云有見無覺。今言水火風土。旋令覺知。則有覺也。故云前則業轉。今則現相。△孤山云。此約

受陰。領受所緣之境。為受。六觸因緣。生於六受。境有違順。非違非順之別。故六受亦有苦受。樂受。不苦不

樂之異。相織妄成者。四大為六受。所壅。故令留礙。六受為四大所旋。故令覺知也。二法交織。妄為受陰。以

見境。領納。渾濁真性。故名為濁。△雪浪云。汝身現搏。取四大以為身體。見聞覺知。元是一體。由四大而壅

令留礙。水火風土。元是無知。因見聞而旋。令覺知。四。大六根。相織妄成。故為見濁。見即增計。長非之謂。△

三煩。經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惱濁。

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疏

六識分別。三世徧緣。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

諸有境界。釋要云。意識能緣三世。依正之境。復能執受。憶過去境。即獨散意識。緣落謝境。識現在塵。即明了意識。隨前五所取。緣現量境。誦習未來。即未形兆事。預思念也。即獨散意識。緣比量境。舉此三者。正明意能緣三世境也。然能分別體。從前見濁覺。公疏云。憶念過去。識對現在。能分別識性。從見所分別相。知所發。故曰性發。知見。聞覺知所發。故。所分別相。即是六塵所現影像。故云容現六塵。塵現故。補遺云。六識妄性。附於根塵。生起知見。故云容現容即相也。性發於六塵境。分別六相。故云容現。容現容即相也。離塵離覺。無相無性。曰離塵無相。離見聞覺知無能。

憶識誦習之性。互相交織。擾亂相熏。名煩惱濁。即六

故曰離覺無性。互相交織。擾亂相熏。名煩惱濁。即六

羸前四也。溫陵云。憶識誦習。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之相。孤山云。此依想陰。能取所領之緣。

相為想。而有六種。謂取所領六塵之相為六想也。性

發知見。謂能取六想。容現六塵。謂所取六塵之相也。

以此相織。妄成想陰。既取著所領。則擾亂甚前。既渾

真性。故名煩惱濁。△海印云。想乃六識之妄想。由心

中誦習。熟串習氣。內鼓忽然。起為所知見境。故曰性

發知見。隨其妄想。所現塵境。即分明形容於妄想性。

中妄見。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曰容現六塵。是則離

塵無意識。相離根無意識性。根塵識三混濁。一相起

貪瞋等。名煩惱。經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

濁。四眾生濁。經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

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

眾生濁疏生滅是行。行即是業。眾生執愛。但欲畱住。

戀著三界業性遷流。每常流動。隨趣一去一住。一動一畱。

互相交織。眾法生滅。合解云以流織遷以遷織流業

見互起執謝同時正生住即異滅。正畱住。名眾生濁。即造業也。溫陵云朝夕生滅即

即遷去濁。依於行陰。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行。行有六種。大

品中說為六思。思即是業。謂於六思之後。各起善不

善無動業也。知見即六思。業連即隨善惡遷移。國土

亦世間也。如私心雖戀鄉井。以官事須往他鄉。六道

往還。例亦如是。相織者。即知見欲畱業運遷去。妄成

行陰而去。畱假合。混濁真性。名眾生濁。五命濁。

經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

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

濁。疏命是報法。依業所引。第八識種。連持色心。不斷

功能。名之曰命。釋要云命是報法者。由前世業法之

煖識三不相離也。命即氣息報風連持不斷。色心可

久。命不連持。色心則變。煖則遺體之色識。即心王。

前六見聞。元本一識。由六根異。遂成分離。識用雖分。

體唯一種。總報之主。唯一本識。故云無異。六塵隔別

見聽爰分根塵異故。識乃分離。取六塵境性中相知者。唯一本識為體。故用斯則同。中立異異

中相背者。眼唯了色。不別聲等。處見同。同異失準。互相交織。於總報體。便立命根。名

為命濁。即業繫苦相也。融室云。性命見聞為業。繫於苦故。△孤山云。此濁依於識

陰了別所緣之境名識。即是六識也。元無異性者。了

別之心。惟一故。眾塵隔越者。六塵不同故。牽生六識

故云無狀異生。性中相知。釋元無異性也。用中相背

釋無狀異生也。適言其同。則用相背。適言其異。則性

相知。故云失準。以此交織。妄稱識陰。識在命存。識去

命謝。渾濁真性。故名命濁。△王舜鼎曰。此正生滅與

不生滅和合。乃眾生上之五重。皆由能所。妄覺影明。

展轉相習。從細至麤。互為形待。次第轉生。混真成濁。

有此五義耳。海印云。五濁依五蘊而生。將示不生滅

滅以證無生。即五蘊以證法身也。佛以眾生起倒。皆

因五蘊。故以觀五蘊為人道之要門。觀者若得其要

則若理若觀。皆有所歸。故五蘊觀門。為此經決定

第一義也。④二修因契果。二〇一勸揀妄依真。經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

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疏迷真起妄。見

聞覺知。返妄歸真。常樂我淨。不循生滅。妙證可臻。苟

順塵勞。真常益背。故勸擇妄。依不生滅。吳興云。見聞

也。常樂我淨。不生滅性也。因果事異。故遠心性理同

故契生死根本。謂六根也。補遺云。此初義中。教循止

觀。以識心為生死根本。既云見聞覺知。遠契四德。則

應以六根中六識為所揀之境也。△溫陵云。見聞覺

知。六受用根也。常樂我淨。涅槃妙德也。生死根本。五

濁業用也。△如說云。生死根本。即四纏五濁。乃賴耶

識中所帶之妄前文云遠離和合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即所揀生死根本也不生滅圓湛性即前文圓滿菩提不生滅性也○二經以湛旋其虛妄示修定旋覺二○一正示用心

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

圓成果地修證疏初習名止成就曰定初習後成俱

名曰湛起信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境界不

生見聞不起漸澄漸伏麤垢自遣圓覺云以淨覺心

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

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

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若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

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是則名為隨順

覺性得無生性為因地心由是漸修入證登極成妙

圓果脩之次第如天台圓頓止觀廣明私謂長水釋

以止觀二門名為發覺初心即最初方便也此釋最

初方便之明文也今釋修定旋覺正明依真如門脩

止全引圓覺此方便者名奢摩他一章文字此指奢

摩他為最初方便之明文也長水立止觀兩門為最

鉢舍那微密觀照之文。與長水引起信隨順奢摩他觀義之旨。則未嘗不同也。近師見聞局於會解。請以長水全疏。會而通之。則最初方便。可剋定矣。△孤山云。既以清水濁水。溼性不殊。妄心真心。諦理不二。當須達妄無妄。了濁元清。故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也。伏還元覺者。初心了達。惑實未破。故云。伏也。即是伏無明。還法性。且得元下。唯觀常住法性。即是圓因。故云。為因地心。此即住前名字。觀行相似位也。初住分證常果妙覺。究竟常果。並由住前觀無生滅心而成。△釋要云。湛即定。旋即伏。以定旋伏。虛妄亂動之法。成本真性。故曰。伏還元覺。△海印云。旋猶漩也。如經水之漩。復謂念念。漩安以歸真也。○二喻顯修證。經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

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結答無疏。真覺如水。見聞如濁。定身如靜器。定法如餘涅槃。

澄靜。砂如煩惱。泥如無明。地前名伏。地上名斷。究竟

名精純。變現即起用。此即同前。不滅不生。合如來藏

乃至背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也。孤山云。既知

濁令清。既了妄即真。故能息妄歸真。非保其濁守其

妄也。澄喻脩觀。濁水喻妄心。靜器喻圓人身器。不為

境動。靜深不動者。深猶久也。觀行雖成。而能忍。六境

雖淨。而無法愛。故登初住。無明頓破。如沙土自沉。中

主如空故而言伏者望於妙覺悉名伏道唯佛名斷
仁王云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到其源去泥下
喻極果也泥喻上地惑也元品已盡故云永斷涅槃
云無上土者名無所斷明相精純究竟理顯也隨機
所感十界現形皆名淨用故曰不為煩惱而用顯體
故云皆合涅槃等然德必具四略舉一淨耳△溫陵
云清水現前牒上旋其虛妄此則初伏客塵煩惱旋
之使伏非真無生滅性也去泥純水牒上復還元覺
以得其本元真覺無生滅性則無明根斷覺湛精純
煩惱泥水一任攪淘無復汨濁乃可為因地心也因
心如此則果地修證無有不圓涅槃妙德於斯契合
矣△中川云初伏客塵即先除正使永斷根本即更
侵習氣客塵之體即奢摩他所治之惑△證真云諸
經論皆以煩惱障為客塵天台目為界內見思等根
本無明天台目為界外見思諸經論目為所知障智
障等言永斷者且約從因至果通相而說理實妙覺

方能永斷故曰明極即如來△熏聞云準唯識等初
地頓斷見惑二地已上漸斷思惑若圓說者從初住
去皆見思雙破以遠理由見惑報由思乃至妙覺方
盡其惑△引證涅槃云非五欲淤泥非無明闇濁離
此二邊即佛性清水△智論云譬如清淨池水狂象
入中令其渾濁若清水珠入水即清淨不得言水外
無象無珠心亦如是寶性論云貪等客煩惱猶如濁
水塵無分別智上果法如池水△上明第一義竟次
第二義

二根塵解
門
一指喻輩
審詳
一總標六根
過患

◎二根塵解結門第一大科正明二義下之子科今
以標觀約義正辨三科為承起科三正辨行相下生
指事總標別示令揀四科第三別示功用優劣第四
令揀圓根修證為子科中重起母科第三以一約世
界流變二約根用優劣為子科第四以正勸誨請等
四為承起科是中生子科四一且破六一之見二廣

三別示功用
優劣
四令揀圓根
修證

明根結之由。三正示入一之門。四結顯真覺之理。上來正明二義一科始竟。次下別破疑情。廣示修證。二大科。正從第二根塵解結中。一門生起。皆決定。第二義之廣文也。今初文三八。一標觀審詳。經第

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

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

業潤生。誰作誰受。疏前第一義令止妄心。伏還元覺

即是修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

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無明發業。愛取潤生。六識能

作。第八能受。空印云第六意識能作引業滿業。故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煩惱根本。六根也。

造業受報。雖六識能作。而以第八為根本。依以六根

全是八識所現。相分故。第八之役諸識。猶身之使手

臂。如人用手殺人。而曰手殺。非人殺者。豈有是哉。故

今了義。作業受報。皆歸第八。即見聞精明是也。△講

錄云。發業無明。謂發現業。則如取捨執著等。第六識

世潤生無明。謂津潤俱生。如依中有身。納胎成種者

第八識也。攀緣造作者。六識是。作業主。能造染淨業

因故。受果報者。八識是。總報主。能含藏染淨種。執持

不散故。△清涼云。約第六識。業是所造。心是能造者。即

以第六識名心。從於積集。通相說故。謂第六識人。執無明。迷真實義。異熟理故。以善不善相應思。造罪福不動等。三行。熏阿賴耶。能感五趣愛非愛等。種種報相。但云六者。謂五識無執。不能發潤。故非迷理。無推度故。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作故。△宗鏡七十五問。眾生造生死染淨二業。受苦樂兩報。皆從心起。於八識內。定是何心。答。今古有

二解。古師取第六識為垢淨心。為此六識與善十一相應。能造人天善業。與根隨相應。能造三途惡業。此總別業成。能招當來苦樂兩報。此據造業者為心。神錯和尙取第八識為心者。此是總報主。真異熟識。識中能含藏善不善業種子。種子遇緣。即能招苦樂兩報。此約所熏能持種為心。所熏為根本。能熏為枝末。今若雙取。正理方圓。△清涼云。煩惱有二。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於發業位。無明力增。潤業受生。愛取力勝。各受偏名。以無熏發。唯一無明。數數溉灌。故生愛取。言潤業位。愛取偏增者。說愛如水。能沃潤。故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二愛取。無熏發。義立一。無明謂愛取初後分。愛取二。以愛為初。取為後。故其實有此。唯觀門分別能知。故起信云。所言觀多現行潤也。

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圓覺云。以淨覺心。知覺

心性。及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

諸幻而開幻眾等。即同圓覺起幻銷塵觀也。彼云。此

觀者。定慧之異名也。前文審觀之義。及照明諸器世

間可作之法。豈非觀耶。後文審觀之義。及逆彼無始

織妄逆流。豈非止耶。資中分條。後人布葉深想。來者

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高體也。與果地覺。即

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說有

先後。行無二門。合而言之。祇是以無緣智。緣無相境。

破無明惑耳。△私謂古師約二。決定義。安立止觀。依

經入觀。觀網歷然。長水所明者。圓頓止觀。故曰。即

觀明止。即止明觀。止觀不二。斯為正修。是則資中對

立觀門。雲川獨標圓義。可謂破立同時。遮表一法矣。

山家約三門。科經逐文。分配岳師此文。但依了義。不

復扶宗。豈非靈龜曳尾。自掃其跡者耶。入二約義顯

非經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

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疏根塵虛妄為煩惱宅顛倒淪替莫不由斯苟能識

其根元知其結處則可希冀解焚庶幾降伏耳標指發業

潤生三細六麤根塵之本也△溫陵云無明發業愛

取潤生第六能作黎耶能受精為煩惱根本發為虛

妄根塵知之乃可降伏降之乃可取果△海印云發

業潤生通名煩惱生死皆由此二而有此二法元無

實體但依六識妄想為用於六根門頭緣塵取境純

是無明用事以資愛取故生死結於根塵之中今欲

審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以根塵相交結處即顛倒

處乃生死結根之所在下將審擇結根故勸審觀也

八三正辨行相四一指事正喻審詳經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

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噉裂何以故空無

形相無結解故私謂前文明虛空無壞滅以起則汝

結解以起則汝現前下大為賊媒之文此明虛空無

緊關鈎鎖言汝觀世間解結等今委詳經文略更長

水舊科非敢改作也第六卷阿難重問解經則汝現

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

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疏六根

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

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塵賊無能為吳興云外之六塵內

合所起煩惱害如來藏故涅槃云六入空聚當有

六大惡賊必斷汝命當即遠離以根塵相熏納識成

種無始相續莫不由此不知調伏必為所害由六根所起煩惱

惱發業潤生乃有無始眾生世界等△標指即前云

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或汝真性由汝無始認賊為子

△涅槃云六大賊者即外六塵菩薩觀此六塵如六

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諸善法故如六大賊若入人

舍則能劫奪現家所有令巨富者忽然貧窮是六塵

賊亦復如是若入人根則能劫奪一切善法貧窮孤

露作一聞提是六大賊若見人物則能偷劫六塵不

爾若見若知若聞若觀若觸若覺皆悉能劫六大賊

者唯能劫奪欲界人財未能劫奪色無色界六塵惡

賊能劫三界一切善寶是故菩薩諦觀六塵過彼六

賊△翻譯云媒訓謀謀合二姓名媒六根能生六識

令著六塵所以六根如媒人也金光明云猶如世人

馳走空聚六賊所害愚不知避解云六根虛假如空

聚落六塵染汙害智慧命劫功德財故名六賊○三

別示根用優劣二○一釋名辨相 經阿難云何名為
變總明功德三○一釋名辨相 經阿難云何名為
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
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
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賢遷
世界相涉 疏 世界有三謂眾生五陰器界也揀非餘

二故標眾生此一若超餘皆解脫

孤山云上示二種世界眾生世界是

正報器世界是依報以由正報纏縛故

於依界不能超越今但約正報而明

汝今下辨相一切下結示身中界也質遷世也世界

交織故云相涉

留遷者交易遷移也世界相涉是質遷相謂以世涉界以界涉世也△溫

陵云眾生世界亦有四方即左右前後是也世者三際迭遷界者各有定位界位有十世數有三一身所具理自互涉故云身中質遷世界相涉△雪浪云一切眾生根塵織妄相成身中剎那剎那貿易遷改則三世四方自相涉也△海印云三世四方只就一身而觀以界與世即在身中貿易遷謝所謂有力者負之而趨也△引證離世間品云有十種說三世何謂為十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

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世未來世說現在世

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

在世說平等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為十疏曰前

劫此世長短有異通皆時分並是十世隔法異成前

之九世相望以立攝本歸末不離一念即此一念現

在是過去未來是未來過去目具三世此一念上雖

因前後而其三世全在一中一中之三更互相因

故為九世本之一念故為十耳△二揀定方位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只目東西南北

上下無位中無定方疏界之體性依假施設雖云十

方若以位次決定明顯東方南北可為準的餘皆不

之中也。三流變成功。經四數必明。東西南北與世相涉。過未三四

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

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疏三變之義古今多解。各

見其文不能具敘。岳師亦云佛旨難測人情異端苟

繁異今之鈔略且無的據誰為至常有宋已來異說

以長水吳興為準今所解者不加別法以變其數只

將今文過現未來進動算位便成一千二百功德如

第一位三世四方宛轉十二便成一疊算位即是一

橫二豎已成過去第二即變過去一世以為現在進

動算位一豎二橫成百二十為第二疊第三又即變

現在世以為未來進動算位一橫二豎成一千二百

為第三疊能變之法既唯三世所變之數亦唯千二

故無增減。餘姚黃宗義曰長水算法正用今器其所

謂橫豎者以之分列算位本位是豎進一

位即是橫本位是橫進一位即是豎即乾坤盤度所

云立算臥算非如徐岳太乙算器實有橫豎也但三

世四方乘之得十二一十二自之應得一百四十

復以三世四方為乘母問經文既云世界相涉三世

也未來之變亦復如是。問經文既云世界相涉三世

四方宛轉十二何故變數唯約世論不以方說耶。答

方體常定。世義流動。定故不改。動故更移。今既改十
 為千。變多從少。約世是順。方義不符。匪唯義不相符。
 抑且疊數難合。經文明言流變三疊。豈非唯就三世
 說耶。問夫三世遷變。合從未來遷為現在。從現在世
 改為過去。何故此文返而說耶。答今約從微至著。變
 少為多。已是十二當為百千。故不可先約未來。以對
 初疊。以未來未見數故。故須返對也。以變者是逆義
 故下文云生從順習。死從變流。經文既言流變。故須

逆增其數。

△古師釋云初變一為十。以三世四方互
 成十二。次變十為百。三世四方互成百二

十。三變百為千。三世四方互成千二百。是一根功德
 之數。總六根為七千二百。除眼鼻身三根。各虧四百
 實得六千。為六根功德也。一為變主。十百千為三疊
 織成其數。●右合家。譬師佛祖統記。引古師注。順文
 增數。以定六根功德。略如長水今解。△吳興云此約
 十二遷流變易。其成三疊也。一十百千者。通舉增數
 之法耳。今且以方涉世。明三疊者。第一約四方各論
 三世。成十二也。第二於東方三世。變一為十。成三十。
 南方三世。變十為百。成三百。成一千。成三千。成十
 東方三世。變十為百。成三百。成一千。成三千。成十
 成一千二百也。以世涉方。其例可解。△私謂流變三
 疊。長水吳興異解。其異有二。長水約分三世流變為
 過現未。吳興約就當世流變為過現未。一也。長水專
 明以方涉世。吳興兼明以世涉方。二也。幽溪燈師稟

承淨覺廣引華嚴中十種三世。刹那一念。以釋成其
 義。不知彼明三世緣起。證成一念體性。此明三世流
 變。剋定六根功德。二經宗趣迥然不同。長水約過現
 以分三世通舉增數。義歸於總括六根。斯符順經義
 也。界為方位。故方位有十。世為遷流。故流變有三。天
 地四方。既存定位。乃有過現未之時分。長為劫波。促
 為刹那。自四方定位而起。皆流數也。經文明言四數
 必明與世相涉。不言三數必明與方相涉也。又明言
 流變三疊。不言方位。三疊也。前指身中賢遷。故云世
 界相涉。此辨方位可明。則云與世相涉。良以器界先
 成。時分次定。世界安立。海之相。周應如是。若曰以世
 涉方。則世界混殺。不成安立。流變不成。方位亦失。經
 無以世涉方之明文。故不應依文而補綴也。會解已
 後。羣宗淨覺。世有具眼。更祈審詳。△吳興又云。慈師
 約三世四方。具有五根五塵。一一根塵重成十類。眾
 生為千二百沆師非之。節公是之。敏師於十二中。一

一皆具十善。成百二十。一一善用具十。如是成千二
 百。至於資中孤山長水。但合數而已。皆變疊不同。余
 雖別解。亦未敢配其法相。來哲無黨。唯善是從。●右
 即長水所謂古師多解者也。慈師成染不成淨。敏師
 成善不成惡。有撮二師之解。隨染淨緣。順逆而修。如
 操師之圖說者。有約慈師之義。本性惡法門約十惡
 以釋數者。若人已經料揀。今鈔不復累書。若通人別
 解。有與古釋相發明者。則略附於後。△無盡云。眾生
 器世界在五陰中。世不能出三之表。界不能出四之
 外。流變者。順一二三數而變也。順變三疊。一十百千。
 而始終功德盡矣。△濫陵云。三四互涉。故曰宛轉。三
 世流變。故有三疊。自一變十。十變百。百變千。成千二
 百。六根皆具。然此權依世論。以顯妙用大略耳。若六
 解一亡。互用圓照。夫何數量所及。△雲棲云。界四世
 三。彼此相涉。以三乘四。以四乘三。俱成十二。是一疊
 即此十二。一各變十。成一百二十。是二疊。即此一百

二十。十各變百。成一千二百。是三疊。大意謂眾生身
在世界之中。見聞覺知。剎那生滅。粗細之相如許。古
德云。一念中有八萬四千塵勞。是也。右雲。護依環師
解。亦同。長水古釋。△海印云。眾生無始一念。法爾具
該。三世全偏於一身。則四方各有三世。此三四成十
二也。四方融貫於一念。則每世各有四方。此四三成
十二也。以此相織。故曰宛轉。初則一念為一疊。但有
十二耳。妄念重變。續生微細。此一念已包三世。流四
方。故成十二流變。而成三疊也。最初一念不立本者
以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但言三疊者。生滅一念。法
爾遷流。具該三世。雖窮劫亦只言三世耳。△私謂眾
生無明不覺。強立能所。織妄相成。而有依正二報。有
依正。即有方位界限。三世遷流。交相涉入。而一切數
量生焉。有數量。斯有功德優劣。有優劣。斯有揀選。經
文大意。以眾生在器世界中。六根纏縛。不能於中審
詳根本。故約三世四方。差別數量。以為克定優劣之

本七卷文云。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遷流不住。因此世
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如來自
下注脚。明白如是。能於此中。克定優劣。揀根深入。始
知眾生世界。父母所生。肉眼諸根。法爾具足。如是功
德。根塵同源。依正不二。迷之起。十習因。成六交報。悟
之為六清淨。發六解脫。斯則名為發覺初心。第二決
定義也。流變疊數。古雖多解。殊非經中。蓄鑢關節。疏
台家有以此義。立楞嚴三關。勘辨學人。不已多乎。

此約眾生身中。六根取境。本分功能作用。名為功德。
非同法華持經所熏。令成淨用。然染淨雖別。皆從本

有熏力而成。故彼此文。數量無異。孤山云。法華明依

之解。六根清淨。互用無方。雖眼八百。亦具餘五根功
德等。△和庭云。此與法華論同異者。彼以功德莊嚴

六根故有盈縮能等之異。能等者以無二之德。顯六根清淨則同也。大論以六根分強弱與今對根稍殊。彼眼根義強。此舌根為勝。餘雖大同。彼不論數也。△吳興云。此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塵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是則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也。①二約根用優劣。別示功德。六經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標如眼觀見。②一眼根。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資眼者一方三百。旁觀二百。又得二分之一。餘共成五百。并前三百。總成八百。疏前二句總告。如

眼下正示。左右旁觀。三分之二者。舉一方三百。方中二百全。近維二五十。一方既爾。餘皆例然。今左右觀各得二百全分。近維一五十。共成五百。論補曰。如左缺者。數之略也。雖各本具二百。以左窺右。則右益五十。以右窺左。則左益五十。故各得二百五十。資中說也。及全明三百。都成八百。三分言功者。見三方也。餘皆可知。吳興云。統論功德者。指三根也。△按天如補注。約四方各二百。四隅各二百。以揀資中之解。諸方皆非之。今經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不贅錄。②二耳根。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疏十方俱

擊鼓十處一時聞動有分限故有邇遙靜非涯量故

無邊際俱耳家境故此雙顯鼻根經如鼻嗅聞通出

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

鼻唯八百功德疏出入中交共成三分一分四百闕

於中交故得八百吳興云鼻中通息出入前後兩不相交

二一者入息二者中間入息出息亦二一者出息二者

者中間出息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乃至齋

處中間入息者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於其中

間在停息處暫時相似微細風起是名中間入息如

入息中間入息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此中差別

者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始從齋處乃至面門或至

鼻端或復出經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存

外四舌根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疏世

出世智所知之境唯舌詮顯能詮言句猶可分限所

詮理趣莫能窮盡故千二百法華玄義云舌根取四

滿三千界而不取知味經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

知味是報五身根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

身唯八百功德疏合具違順離但捨受故云不知補遺

於離知故少四百。孤山云離中不知是闕一分。合時能覺有違有順。故具二分。△溫陵

云離闕一分。合全二分。故云離一合雙。△桐洲云合時俱覺曰雙離。但不知曰一。六意根。經如

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世出世法。唯聖與凡。無

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疏

意能徧緣三世三性。世出世法無不具足。文顯易知。

真際云意識獨生徧緣諸法。故曰默容。△中川云意根了境通於三世。具現比二量。又意識誦習中慣力

強。故能默容十方三世等。△四合揀圓根。修證二。人。正勸令揀四。一總勸詳擇。經阿難汝

今欲逆生死欲流。反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

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疏

返妄歸真。真為流根。故云至不生滅。溫陵云流根即圓湛不動者。

此則以覺心源為究竟覺也。欲得此覺。應選圓根為

趣入之要。若圓聽十方耳根最勝。意令選擇以入圓

通。吳興云此令詳擇六根。任其去取。云誰乃審定之詞。眼耳則離鼻舌身合。意深五淺耳圓。餘非△融

室云欲流是色等諸塵。流根是眼等諸根。言受用者。眾生以色聲諸塵為眼耳等根。受用故。雪浪云返窮

流根返窮妄流之根也。右二師釋流根為妄根。與長水異。△引證智論云菩薩自念。我不應如諸餘人。常

隨生死等流。我當逆流以求盡。源入泥洹道。二別示功能。經若能於此悟圓通

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

倍。疏此是如來知時知機。令自選擇。樂欲相應。起隨

順行。如下文云。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

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

便門。得易成就。故云。日劫相倍。孤山云。佛意令依耳

餘根一劫。三許為發明。經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

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疏具

彰六根功德淺深。隨汝自意。審詳選擇。欲於一根得

入三昧。我當為汝顯發開明。令得增進。無上聖道。吳

云此指六根妄明功德。全是真明本性所具。由真具

故所以妄具。△融室云。六根本由粘妄所成。故云六

湛。○四須經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

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

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

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資若約佛根無礙。六根總得

圓通。即同央崛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脩。了了分明見。乃至六根皆作是說。故云亦無

優劣

智者於止觀中釋云。彼是九界。於諸如來常者。九界自謂各各非真。如來觀之。即佛法界具足。

無減修者。觀諸眼即佛眼。一心三諦。圓因具足。無有缺減。分明了了。見者。炤實爲了。了。炤權爲分明。修論

圓因。見論圓證。乃至六根皆疏。但汝下約劣根。須揀作是說。今就初門。且辨優劣。

根非徑要。劫修無益。若得圓門。日功倍勝。故一根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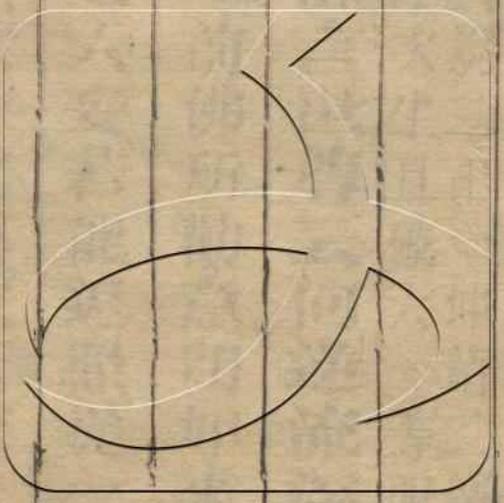
源。六根清淨。宗楞嚴會上佛告阿難。至一壽清淨等。

是以陳那因聲悟道。沙陀因色悟道。香嚴因香悟道。

乃至虛空藏因空悟道。則知自性徧一切處。皆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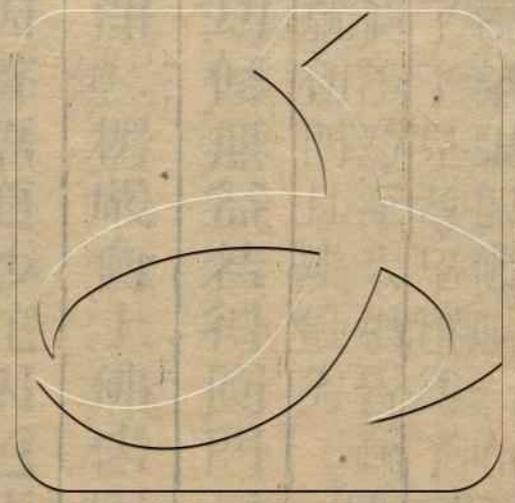
路。豈局一門。永明云。楞嚴經入一無妄。李長者論云。一入全真。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一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一

三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二 經文卷四之五

海印弟子蒙叟述

入二訓請廣說二記一伸請二廣釋已上皆為承起次生且破六一等四子科

經阿難白佛者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

一時清淨疏前佛所勸意明如來藏體清淨本然由

乎強覺分成六妄若能返照從一根門入一性海法

界一相更無六一之異故云深入一門六根清淨今

阿難將謂六根有實元是一體若是一體又何分六

故今請示六一之由耳八二廣釋四〇一且破六一之見三〇一况顯未忘法執

經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

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

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疏一六

之請正是法執執根是實有六一故阿難初果雖破

我執尚有所餘煩惱俱生猶未斷故况此法執是所

知障無明住地此障最細名為根中生住異滅分劑

頭數溫陵云小乘見道門斷三界貪瞋癡等十分別惑乃證初果故曰已得陀洹已滅見惑也修道

門斷三界貪瞋癡慢四俱生惑亦曰思惑此乃根中

累生無始虛習三果乃斷所以阿難未知也况此根

中更有生住異滅諸微細惑其分劑頭數又非阿難

所知者斷盡此惑六湛乃圓△清涼云煩惱即煩惱

障心垢即所知障二障各二一者分別謂因邪師邪

教及邪思惟此見道斷入地時使永斷盡二者俱生

不由上二生而便有此修道斷地地斷之此又二種

一者現行二者種子若所知現行地地斷之若煩惱

現行亦地地斷煩惱種子直至金剛定斷二障習氣

即熏習所成揀異現障故云習氣習氣有二謂因與
果於現起障能為因者亦名種子此因習氣根本智
斷不起現因但麤重者唯名習氣此果習氣後得智
斷△孤山云見諦所斷之惑即八十八使也△正觀
云見惑附體而生還能障體如炎依空而動亂於空
似夢因眠夢昏於眼夢若不息眠不得覺此或不除
體不得顯然見則見理見實非惑見理時能斷此惑

從解得名。名為見惑耳。言八十八使者。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四戒取。五邪見。是五利使。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是五鈍使。如是十使。歷欲界四諦。苦下具十。集滅各七。除身邊戒取道。下有八。除身邊。合三十。二使。歷色界四諦。有二十八。無色亦爾。例除一瞋。合有八十八使。若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倒浪瀾漫。不可稱數。邪網彌密。障於體理。△四教儀注云。見惑。見道所斷。思惑。修道所斷。約能斷位。名所斷。惑也。言見所斷。惑者。清涼云。須陀洹名預流。謂斷見道位。煩惱盡。忍智具足。故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有十六心。至第十五道類。忍時。名初果。向至第十六。即入修道。名須陀洹果。謂斷三界見惑者。不同修道分三界別。一時斷故。泐潭云。此初果人所斷。八十八種。麤重分別。煩惱兼。是能障見諦之惑也。△孤山云。修道所斷之惑。即八十一思也。△正觀云。思惑者。謂貪瞋癡慢。此名鈍使。亦名正三毒。歷三界為十。又約

界凡九地。地地有九品。合八十一品。皆能潤業。受三界生。初果猶七反未盡。如燈滅方盛。雖復有欲。非婦不淫。雖復有瞋。墾地不天。雖復有愚。不計性實。道共戒力。任運如是。故稱正煩惱也。不同見惑。瀾漫無方。觸境生著。稱思惟者。從解得名。初觀真淺。猶有事障。後重慮真。此惑即除。故名思惟。惑也。教儀云。三界分為九地。欲界合為一地。四禪八定為八。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八地各有九品。上八地無瞋使。故成八十一。不言疑者。見道已斷。理合無疑。故言修所斷惑者。正觀云。成論明十六心。正是初果位。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位。今且依修道斷一品欲惑。次第至第五品盡。皆名斯陀舍向。若超斷至第五品。名家。次第斷六品盡。名斯陀舍果。乃至第九無礙道。斷非想。蓋智無生智。證八十一分真空。故言修所斷得也。見惑如四十里水。思惑如十里水。大經云。初果所斷。如

竭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毛一滯。眞際云此修所
 斷惑。無始時來與身俱生。眠伏藏識。故曰根中積生
 等。初潭云無始虛習者。謂小乘修道中思惟惑也。亦
 謂之四俱惑。分別俱生。一貪二瞋三癡四慢。此是欲
 界俱生四惑。到小乘第三果始盡斷。清涼云一切煩
 惱。分別爲輕。俱生爲重。分別爲輕者。唯識云煩惱障
 重。見所斷惑者。三乘見道位。眞見道中。一時俱斷。俱
 生爲重者。修道位中。類類修習。無分別智。方能斷故。
 △初潭云。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者。大乘中
 法執也。△空印云。生住異滅。即無明住地。分劑頭數
 如塵如沙。所知障攝。△楞天。此中即根中。以離阿
 賴識。諸惑無依故。生住異滅。即菩薩所斷惑。天台曰
 爲界外見思是也。汝今雖已斷見流。得證初果。界內
 思惑。猶有未盡。矧界外見思。故云何況等。按見思惑
 名枝末。無明以無明爲根本。故見思通三乘人斷。故
 名通惑。潤有漏業。招三界生。故曰界內塵沙無明別

自菩薩所斷。故名別惑。塵沙潤無漏業。無明潤非漏
 業。無漏業。招變易生。故云界外塵沙。則通界內外。今
 言界外見思。亦通指塵沙耳。△私謂孤山釋分劑頭
 數。謂指初住已上。至於妙覺四十二品。殊與經文不
 合。經文正明所知障微細法執。俱生習氣。即圓覺云
 心中了知。坐住滅念。分齊頭數是也。依起信論疏所
 說。十信凡夫。覺滅相。三賢覺異相。十地覺住相。位滿
 覺生相。此疏正將四相麤細。寄顯反流四位。以明始
 覺分齊。論中本無明文。此經言脩道斷惑。即剋指其
 中生住異滅。從細至麤。甚深微細。本末分齊。頭緒數
 量。卻廣指寄顯之位。以釋修斷之文。不已迂乎。自天
 如會解。揀法長水溫陵。獨立孤山之解。後學沿習。莫
 知問津。故爲表而正之。二
 推破六一疑情。三六一微。經今汝且觀現前六根
 爲一爲六。標指六一若存。是非鋒起。△熏聞云。不了

一非六問。阿難修惑尚在。那忽於此便破無明。答既已開顯。須明圓行。豈復作意先破俱生。但破無明。俱生自落。治鐵之喻。不亦然乎。○二破二。○一破一。經阿難若言一。耳何不

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疏。若言一者。六用

應同。眼合能聞。足應解說。今汝不然。○二破六。經若此六

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

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

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疏。若言六異。應不相干。一

處聞經。二何欽問。結。○二。經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

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疏。初二句。結前互破。後二

句。顯無一六。根體元無。何一六之有乎。孤山云。非一

背故。非六終一。性中相知故。而此六一。同異失。經阿

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

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消。猶未亡一。疏。圓明

藏體。非一六之異。無始顛倒。六根強生。聞說解六。又

執是一。一六形待。虛妄相生。沒於四流。遷改不息。知

見移易。變一為六。故云淪替。雖得六銷。猶未亡一者。

據汝所解。雖欲除六。而不除一。以執六根是一體故。

融室云。三界凡夫。正執有六。初果修惑未斷。不解了

一亡六。卻認六結。祇是一結。故亡其六。猶有一存。阿

難所結是。一。是轉六總歸之一。故名一結。世尊所

示入一六淨。是六中之。是為一門。真妄既異。二

一非。又初果人。不取六塵。名為六消。執根有體。故未

同。亡一。溫陵云。以後文證。此乃方得般若云。須陀洹名

人空。而未能成惑解脫也。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涅槃亦云。須陀

洹人。雖生惡國。以道力故。不作諸惡。不因六塵所惑。

不造新業。或認六塵消處。見惑不生。執一無為果體。

故云猶未亡一。

孤山云。須陀洹人。正得六消。猶未亡

一者。執有涅槃也。以小乘所證。全是

無明故。補遺云。消六之義。且就初果破見分齊。一番

消六塵義言之。如破無明。有分破之義。今分破六塵

亦名銷六。以執有△資。不因六塵所造新業。名為六

消。尚迷六根。而為一體。故未亡一。

按長水初解。用本

般若破見義。資中得六消。依般若義。未亡一。經如太

用本經義。指定二解。斯為兩合。二喻顯虛空。參合羣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

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

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疏太虛如來藏

也。羣器六塵也。異空六根也。法界藏體非一非六。由塵發知成六根異。塵若不緣根無所偶。六既不立一亦不成。尚非同異之名。豈安六一之相。冥興云羣器如見精等。△融室云空為圓湛。器即諸根。空交參合於羣器。說名差異之空。湛隨黏應於六根。現為生滅之湛。除器觀空為一。離根言湛是同空之同異。在器不在於空。湛之六一在根不在於湛。空本無同不同。况非是一非一。湛豈有一有六。根歸一六亦非。因喻了法。故云亦復如是。△海印云虛空參合羣器。遂名為異。除器觀空。又說為一。虛空豈因形器以成同異。同尚強名。况說是一非一。△薄益云浮根四塵如器。根中之性。如器中空也。①二廣明根結之由。△溫陵云一六既無。而現有六根者。由粘湛妄發耳。故原其

妄發之源以示之。①文經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二一別明六②一眼根。

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

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架。浮根四塵。流逸奔色。疏本。

一圓常妙湛明性。所相妄現。分明暗殊。明暗相形。動。

覺湛性。性相和合。執成妄覺。故云黏湛發見。斯則所。

既妄立。生汝妄能也。孤山云一種相形。所既妄立也。黏湛發見。生汝妄能也。流逸奔

色。即熾然成異也。△直解云等字。等取青黃顯色。乃。

至極迴極略等。明暗相凌。故曰形。△釋要云黏者和合執著之義。△王舜鼎曰入識。見精即妄覺也。能所。

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即粘義也。見精即妄覺也。能所。

相熏。互相交織。根結便成。故云結色成根。

溫陵云見精眼識也

色眼塵也。二者妄結以成眼根。釋要云見精即第

八見分最細。故曰精色。即第八相分。由能見故。境界

妄見。由相織故。結成眼根。融室云湛入於見。則為

見精。此精映於形顯。二色是名映色。締結此色。以為

能見。既覺明相雜黏。湛合成。由是名為清淨四大。即

之根。

勝義根也。清淨四大。染中說淨。有增上勝力。非同染

用能造所造。入法為體。能造地水火風。所造色香味

觸。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

其義深遠。非同塵境。麤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

非無漏妙明之淨也。熏聞云內五根亦言色者。以

清淨四大所造。非顯之質。故不可見。勝義根。色屬不可見。而有對礙。

顯之質。故不可見。

故寄世俗根所依處。蒲萄之相。表顯勝義。奔取本境。

明暗之相。故云流逸奔色。下之五根。大意皆然。

清淨五色根。即是不可見。有淨色以為體。能發生五

識。有照境用。謂於眼中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識有

故。眼識得生。無則不生。洪敏鈔云。因名下。即浮塵

根。亦名世俗根。以麤淺易知。故番前立名。亦用能所

入法為體。今言四塵者。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以勝

義為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以言流逸奔色。答。理實

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

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熏聞云。如蒲桃。朵。喻浮根

之相也。釋要云。眼體即浮塵。為勝義所依之體。浮

根。奔色。即勝義在浮塵中。流趣奔色也。相庭云。如

蒲萄。朵。即浮塵根也。而曰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非

浮塵奔色。言能見者。於浮塵處。趣外奔色耳。溫陵

釋云。

云此根之元攬四大而成體。以未奔境。故名清淨。當此之時。如蒲萄朶而已。體雖具而識未流。所謂但如鏡中。無別所知。及流逸奔境。則染。故轉名浮根。四塵不名清淨。四大也。△私謂竹庵溫陵。皆指浮根屬勝義。義別樵李。然蒲萄朶。畢竟是浮根相。古釋未可非也。眼識是現量境。正當流逸奔色。亦如鏡中無別分。析。溫陵解流逸。似同。初那流入意地。即濫下黏湛發光之文。△引證俱舍論云云。何眼等諸根極微。安布差別。眼根極微。在眼星上。傍布而住。如香菱花。清徹膜覆。陳譯青色所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丸而住。體清徹故。如頗胝迦。不相障礙。顯宗論云。眼根極微。居眼星上。對向自境。傍布而住。云云。未云如秋泉池。不相障礙。二耳根。經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

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疏聽精即妄覺也。

既動靜互相擊發。動真成妄。失真湛性。遂發聽精。卷

彼聲影。結影成根。聲性虛散。故須卷攝。以成聽義。既

卷成根。還如卷葉。融室云。舒聽精以映聲。遂卷所聽聲以成根也。△俱舍云。耳根極微。

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喻伽云。數數。經由於此聲。至於聞。故翻為耳。是能聞義。△三鼻根。

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

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

根四塵流逸奔香。疏通塞相發。覺明映香。於妙圓湛

結成鼻處香氣上騰根垂下取如雙垂爪俱舍云鼻根極微居

鼻頰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此初三根橫作行度處無高下如冠華鬘翻譯云或云鼻如盛針筒△瑜伽

云數由此故能顯於香故名經由恬變等二種相參為鼻是能顯義△四舌根

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

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疏恬變交參妄真黏合心境相結攬以成根約所依

相如初偃月融室云絞縛眾味以成根故如初生月偃仆相故△熏聞云有味為變無味為

恬恬靜也恬變二種皆能發於覺了之性是故對根相待而示通塞離合例此可知△俱舍云舌根極微

布在舌上形如半月當舌形中顯宗云傳說舌中如

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翻譯云或云舌如偃月

刀△瑜伽云能除飢渴數發言論表彰經由離合等呼召故名為舌是能嘗義△五身根

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頰浮根四塵

流逸奔觸疏離合觸摩湛圓隨妄覺觸相待搏取成

根能造所造二具八法是不可見寄所依處如腰鼓

頰俱舍云身根極微徧供身分如身形量女根極微形如鼓頰男根極微形如指韜身根極微定無一

切皆是同分乃至極熱捺落迦中猛燄纏身猶有無

量身根極微是彼同分故如是說設徧發識身應散

壞以無根境各一極微為所依緣能發身識翻譯云
 或云身如立戟架△瑜伽云諸根所隨周徧積聚故
 名為身是積聚義亦依止義按般守意經云何等為
 身何等為體骨肉為身六情合為體△熏聞云腰鼓
 類或作縗埤蒼云鼓也補遺類息朗切額也縗桑
 朗切鼓匡也字書鼓材也今取杖鼓類故曰腰鼓類
 腰若今杖鼓繫著腰中者類則鼓之匡也腰鼓之類
 兩頭闊中央闊不知人身何以似彼按婆沙論此明
 女根非通明人身根也舊婆沙經由生滅等二種相
 云女根鄰虛如大指△大意根經由生滅等二種相
 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覽法成根根元目
 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
 法疏妙圓無動生滅妄陳和湛成知知還攬法合解

法成根者觀攬五根落謝諸塵成意根故根境既結奔趣無休以六根中
 隨一攝故如前五根亦名四大居在身中不彰外相

如幽室見法念經形如蓮華上有七合朝開暮合色

法所攝光明經云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大乘意根即

第七識法相察亦云是心然云色云心皆是虛妄既

迷一真心亦實闕如前云起為世界故此妄心亦

同色法而被終實教中顯圖四之義非權小堅執為

實應立量云意根是有法定色法故為宗因云以六

根中隨一攝故同喻如前五由是意根亦名四大

然此意根本由生滅妄塵所結妄塵不離妄覺影明
 若以有色無色為諍論者猶邀空華結為空果正顯
 虛妄

也。權小說心。但得其末。故此所明六皆四大。無相違也。互相諍論。其過如是。孤山云。根元下。此取肉團心根。為慮知之所託也。也。勝義根。還是清淨四大。如幽室見。即浮塵根。為意思託附。如處幽室。正法念經云。如蓮華開合者。是也。△補遺云。舊婆沙言。意既無體。不可說形量。今經既就慮知所託肉團。則如幽室之見也。清淨四大。託於肉團之內。引發意思。而外緣法塵。如處幽室。而見於外。六根中。眼等勝義。皆發於外。唯意之勝義。在內。故有室喻。又前五根。皆有竅穴。通外。唯意所託。包在肉團。亦能引思。故譬幽室。又應如幽室。如意之浮塵根也。以勝義附託其內。故云見耳。△海印云。最初所結清淨四大。名勝義根。以畏藏識。意識處。此暗中。故如幽室見。△俱舍云。或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謂眼所居最居其上。次耳鼻舌身。多居下。意無方處。有所依止。諸根生者。故最後說眼耳鼻不定。謂

眼於色。有時取小。如見毛端。有時取大。如暫開目。見大山等。有時取等。如見蒲萄。如是耳根。聽蚊雷等。所發種種大小音聲。隨其所應。大小等量。意無質礙。不可辨其形量差別。△翻譯云。統利團耶。此言肉團心。即意根所託也。△二總。結二。結由迷發現。經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性覺之體。本有真

明。由彼妄覺。影明忽起。遂令真覺。隱於精了。失真照性。妄覺影明。自相黏執。熏變擊發。結成六種知見之光。故此六根。由迷發現。發現之相。廣見上文。粘染妄

塵發六用光。喻火本有燒性。著物則熾然發生。△溫陵云。有明明覺。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也。粘妄發光。

則妄有見覺也。二結離塵無體。經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

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與性不生非變非恬

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疏由境有根如風起浪境風不息識浪奚窮故離塵

境無根識耳。標指離於六境何有六根。△溫陵云了

知即意用也。△案相云根塵是所黏識

是能黏譬如眼識不能自生必由明暗二塵引起纒

有此識若無前塵識無所有有前塵則有識有妄識

則六根次第應用一點差錯不得皆經汝但不循動

是情識分節也。①三正示入一之門靜離合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

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

餘五黏應拔圓脫。疏汝但下六句不隨六境也隨拔

下七句一脫圓消也執境成根因根有礙執心不起

諸境自亡既不相纏自然圓脫下文云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

故云伏歸元真發本明耀楞伽云不了心及緣則生

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妄既不生即發明

耀皆斯義也。吳興云阿難所疑一入六淨正釋在此。如於耳根不循動靜即是脫黏智契於

理名為內伏。△補遺云：應拔圓脫者，應言其疾。圓言其俱也。△桐洲云：伏歸元真，發本明耀。即下文旋見循元於本明處，發現心光也。耀性發明，如二禪中光相然，照耀無盡，以發明故。餘之五根，無復粘湛。故云：應拔圓脫。△私謂：伏還元覺，則非失彼精了也。發本明耀，則非粘妄發光也。①四結顯真覺之理。二②

一略標示：經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見聞覺知，由塵所發，畢竟無體。今非此等，斯揀妄也。明不下顯真，謂真覺妙明，不循根境，即不逐緣生。不因境起，了然自覺，即是性明。圓覺亦云：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此亦揀非知覺顯是真。

明豈依根塵而始顯發，故云寄也。由是寄故，互相為用。吳興云：寄二種根，覺明開發。故千二百功德，根根互用也。寄根明發，如智論云：報生天眼，在肉眼內。此乃寄於肉眼而得天眼。今之覺明知見，寄諸淨塵勝義而發也。△溫陵云：粘妄則由前塵，循淨根脫粘。則不由不循，直寄而已。△孤山云：用有真似，似如法華真如華嚴法華明持經功德莊嚴六根，皆得清淨真用。則根根皆明，互互成用。如華嚴即於眼處作耳處佛事等。△手鑑云：此顯證真起用約位明之。即相似分滿也。前云從何折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斯由隨拔一根，脫粘內伏，故得不由前塵所起。五眼三智開明，而互用自在也。無漏意識引五識生。一皆能通緣一切境故。然六根既自在，六識六境亦自在。由是根境識三皆自在故。方曰互用，若細分別，有十二重。謂各有四句：一根自在四句，一根發六

識六根發一識。一根照六境。六根照一境。二識自在。四句。一識依六根。六識依一根。一識緣六境。六識緣一境。三境自在。四句。一境應六根。六境應一根。一境牽六識。六境牽一識。前云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空中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下文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智覺。皆如此境界耳。△引證。清涼云。諸識身所用別者。眼唯見色。耳唯聞聲等。二緣會不同。若眼與色等而為緣故。耳用聲等為緣故。三眼無耳用者。對於果位互用而說。初意遮自。此意顯他。四又此眼識不合餘根者。亦對六根互用義說。以互用義。或言眼根發於眼識。而了六識。餘根亦爾。即第三意對之。或言眼根能發六識。以了六境。此意對之。此識不合餘根。此根亦不發餘識。更有說言。言互用者。眼根發耳識。而能顯於香等。△智論四十。是心相無有住

處。若內若外。若大若小。以禪定力。故其心調柔。疾徧諸身。還復亦速。譬如十頭龍。眼耳各有二十。及有十口。心一時用。龍及麤身。尙爾。何況菩薩。△列子云。外內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口無不同。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心之所受。言之所藏。如斯而已。則理無所隱矣。又曰。孔丘能廢心。而用形。亢倉子能以耳視。而目聽。亢倉子曰。傳之者妄。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張湛曰。形質者。心智之室宇。耳目者。視聽之戶牖。神苟徹焉。則視聽不用。戶牖照察不礙。牆壁。①二廣釋成四。②一約人。便用。經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

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菟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

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
 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疏阿
 那律陀云無滅以多睡故如來呵之七目不眠則失
 雙目佛令修天眼繫念在緣四大淨色半頭而發見
 障內外明暗皆矚照三千界如觀掌果故云無目而
 見跋難陀云歡喜與難陀龍常護摩伽陀國法華文
 陀名歡喜跋翻善兄弟常護摩竭提國△慈恩云第
 一名喜次名賢此二兄弟善應人心風不鳴條雨
 不破塊初令人後性復雨澤以時民無饑年瓶沙
 賢令喜又賢故以為名

王年設大會報龍之恩人皆歡喜從此得名難陀云

歡喜為目連所降無耳而聽未詳緣起無盡云龍耳

聽殊伽亦恆伽此云天堂來此河從無熱惱池南面
銀象口出流入東印度

主河之神為女即畢陵伽婆提咄小婢者非鼻未見

其緣驕梵鉢提此云牛相有牛呵病事具第五異舌

未見別緣或可既云牛相即其牛舌也而能辨了人

所食味故云異舌知味舜若多云空即主空神也無

色界天亦是此類隨其所主亦無色質既為風質者

此約體不可見。故云元無。以佛力故。故能暫現。亦顯

有定自在。色無業色也。無色界天。淚下如雨。正是此

事。得滅盡定。大小俱有。然修意不同。謂滅六全。盡七

染分。釋要云。留淨分。不斷要持種。△宗鏡五十問。住

八識持身故。論云。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

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此位

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誰能執持。諸根壽

煖。豈得名為住滅定者。小乘是事滅。大乘是理滅。小

乘但明事滅。唯滅六七心心所法。不滅第八等。大乘

滅定。真有五蘊。有第八識。及第七淨分。未那平等性

智在。故清涼云。一切法滅盡。三昧智通也。

摩訶迦葉入雞足山。待彌勒佛

俱舍即云。已入涅槃。餘說入定。聖說雖爾。若例今經

付囑阿難。故知入定涅槃。俱不可測。既知身在。已滅

意根。圓明了知。不妨作用。故維摩云。不起滅定而現

諸威儀。即斯義也。熏聞云。此即九次第中。滅受想定。

知。此約出定時說。不因心念。還指會滅意根。私謂溫

陵云。雖滅意根。而能了知。此應指在定時說。例上無

市頁卷之三十一

七

感以淺況深。俱是不由於根而覺。知無失耳。寂音云。蛇以眼

聽不必二龍也。蛟無目能行。水母以蝦為目。不必那

律也。螻蟻以身為鼻。不必恆神也。蜂以腋為舌。不必

騎梵也。風拒之則怒。御之而行。不必舜若也。嗚呼。眾

生爭於口耳。鼻舌數寸之間。自以色香觸味為異。豈

不哀耶。一經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

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消水。應念化成。

無上知覺。疏三界萬法皆由無明妄念而得分別。今

六塵既拔。塵無所黏。妄念不生。性明內瑩。故得淨塵。

幻相。器界虛空。一體圓成。歸無上覺。故下文云。聞復

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

觀世間。猶如夢中事。又云。汝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

虛空悉皆消殞。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斯則萬法融真。

一切常住。無情成佛。復何怪耶。若謂無情不能起行。

無成佛義。斯則何異猶邀空華。結為空果。法空智塞。

我相見深。無情若使不成。心外有法。宛爾空談。圓實。

心語相違。豈不謬哉。吳興云。真智如湯。妄境如宗。舍

冰了妄即真。化成知覺。鏡含

識界中。內為六根所縻。外為六塵所結。觸途現境。寓

目生情如獼猴六處俱黏。類蜘蛛諸塵盡泊。見不超乎色界。聽不出乎聲塵。若投網之魚似處籠之鳥。進退俱阻。如抵羊之觸藩。驚懼齊臨。若乳燕之巢幕。若能知塵是識。了物即心。不為延促所拘。豈令大小所轉。即能隨物應跡。赴感徇機。不動道場。分身法界。三

舉事經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宗如彼世人聚見於外者。此

先明世見。非眼莫觀。若令急合。則無所見。與耳等五根相似。彼人以手循體外繞。雖不假眼。而亦自知。此況真見。不藉外境。疏此則近以世人六根隔越。不相通用。尙有知覺同者。豈況真覺。須假根塵。六根無辨。故云黯然。頭足不分。故云相類。若以手摸頭足。明辨與見無異。故云知覺是同。溫陵云聚見於眼。緣明有無見之時也。既六根頭足。黯然無辨。而觸之立辨。一如明時。由是驗知。不自發暗。不能昏者。人人具有耳。△私謂循體外繞。彼人以手自繞其體。以頭手俱一人之身。假是以顯同覺也。若溪云循體。謂繞他人

之體。消文殊誤。近師又執此說。以證經緣見因明暗。譯人關略。相蒙甚矣。四指妄結真。

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消。云

何覺明不成。圓妙。宗鏡緣見因明暗成無見者。此牒世

間眼見。須仗明暗因緣。根塵和合。方成於見。疏云。初

妄。謂從根境緣所生見。故云緣見。不明自發者。此正明真見之時。見

非是眼。既不屬眼。又何假明暗根塵所發。則不明之

明。無見之見。自然寂照靈知。何曾間斷。世間明暗虛

幻。出沒之相。又焉能覆蓋乎。是以明不能明。暗不能

暗。故云則諸暗相永不能昏。真性天然。豈非圓妙。疏云

不明下結真。謂不逐緣生。不由境起。湛然常照。明不

能發。暗不能暗。純一真覺。內瑩清淨。此體發現。根塵

識心一時圓妙。故前文云應念化成。無上知覺。若不假明暗等見。見色之時

則見餘根。若離念。徧法界。見鐵圍山一切相。皆不能

蔽。若六根伏。則不能得六根相。一翳在目。千華亂飛。

一妄動心。諸塵併起。若能離念。則當處坐道場。轉大

法輪。俱成佛道。紫柏云。夫因明而見物。明謝則不見矣。故曰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見明

而見物。一切暗相現前。而我無待之見。本自昭然。故曰不明自發等。外心別無生。外心別無滅。如生生滅

一真覺

一可破疑情
一真識斷滅
疑

滅動靜通塞恬恬變變暗暗明明本一精
 明映彼六者流而不返近取諸心則為生滅遠取諸
 物則為明暗晝夜古今寒暑之多也而天機深者悟
 一塵滌而上之餘根齊拔矣此指眼根脫粘而入也
 乃至意根則緣知因法無法無知不法自知則諸滅
 相永不能惑△上正明三義科竟

◎二別破疑情即修行方便下三大科之二是中分
 三子科一真識斷滅疑即羅睺擊鐘一章二解結同
 體疑即諸佛同音佛說長偈章三六解一亡疑即
 天巾解結一章從此去盡五卷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初文二入一阿難伸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
 疑二△一牒所聞

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牒前起難
 難四④一經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庵
 舉果常住

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
 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疏菩提云知

覺即智果涅槃云寂滅即斷果離偽妄無遷改故曰

真如唯識第九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
 變易宗鏡云古釋遺妄曰真顯性曰如藏和尚

拂此義云無法非真何有妄可遣耶則真非真矣無
 法不如何稱理可顯耶故如非如矣斯則無遣無立

為非安立照察不變名為佛性涅槃云今日如來所
 說真我名曰佛性如

是佛性我佛法中喻如淨月△宗鏡云菴
 摩淨識湛若太虛佛性明珠皎同朗月菴摩羅云

無垢離障所顯即白淨無垢識也清涼云真諦三藏
 說有九識第九名

阿摩羅識若唐三藏此翻無垢即第八異名謂成佛時轉第八識以成此識無別第九若依密嚴經心有八種或復有九又下卷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即同真諦所立第九△宗鏡云第八本識居初位而唯號賴耶處果不與空染相應含藏無量功德名空位而唯稱無垢

如來藏能現身土離倒圓成鑒周萬有名大圓鏡智

清涼云又真諦三藏所翻決定藏論九識品云第九阿摩羅識有二種一者所緣即是真如二者本覺即真如智能緣即不空如來藏所緣即空如來藏△十行品疏云莊嚴論頌云不離心真如別有心性淨淨體即是自心即真如此自性淨心即如來藏亦是本來淨識菴摩羅識即是空不空如來藏按溫陵此中誤引寶積立三如來藏別有辨駁具如諸決△八識頌云大圓無垢同時發謂阿摩羅即果中第八識

此與鏡智相應名無垢識熏聞云攝論以菴摩羅為第九地論以大圓鏡為第八兩論被物各有所宜天台依攝論說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立第九淨識也△宗鏡云大圓鏡智依法相宗即本識為鏡楞伽云譬如明鏡依眾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現識即第八識依法性宗即如來藏為鏡如起信云覺體者有四種大義與虛七名雖別一體無殊堅固凝然常空等猶如淨鏡

住不動如金剛也

楞云七名雖別皆如來自證法即不動金剛王即首楞嚴王常住不壞即究竟堅固常住真心也△私謂華嚴十行品說住無所得七種與此經並開七名彼經具含因果此經專目果位彼疏云無性之性即是實性故舉多名方顯深住之深奧即此疏所云稱謂雖別耳

經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

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進退

成疑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

果。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

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

無上道。疏離塵無體六根皆然。故前舉見聽後指意

根猶如者。指詞也。因緣所起自體本無。故云畢竟斷

滅。進退推求無我心者。以分別不亡。真覺難顯。但有

斷滅不覺妙常。故云將誰立因求無上覺。標指阿難執斷為常

示相懷疑正同圓覺普賢徵釋用心。彼云若彼眾生

如知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若諸幻性

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吳興云進思常果退惟修因進思修因退惟斷滅

疑情宛轉若循環然△溫陵云離幻復真常住不壞

是常住果見聽六用離塵無體是斷滅法誤揣緣塵

迷失常住還揣六用疑歸斷滅果地是常因心是斷

因果違者安得相應實修證大患故須難明也④四

結難經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

何如來真實語者唯垂大慈開我蒙悛。疏如來說有

湛精圓常。洎今所推唯是斷滅明言雖有考實則無

用疑若斷滅而反以佛說湛常為不誠而近乎戲論
不得為真實語者。△涅槃高貴德王白佛如來誠實
云何發是虛妄之言。按德王責虛妄言阿難訶真實
語。皆所謂直心訓我所問理應如是。人二如來為斷

迷許說。一斥經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

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

伏誠心牒前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疏分別

見妄能所強生為顛倒因前云顛倒之處迷常執斷名為真

倒私謂真倒現前猶今以現事驗令知悉無執斷滅

故云當除汝疑二約事廣明二一約聲塵顯其

二一問經即時如來勅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

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審聞鐘歇無聲佛

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二審時羅睺

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

聞三又審聞△私謂羅睺羅為聲聞弟子中密行第

佛見授記我願既滿眾望亦足觀學眾記云當供微

塵數佛護持法藏即與阿難羅云同德故以二師總

之今此會中阿難當機而擊鐘驗問特勅羅云世尊
蓋明以搥健椎擊信鼓寄顯親因記蒞之因緣豈偶
然哉。在公云阿修羅食月時名羅睺羅秦言覆障謂
障月明也。羅睺羅六年處胎為母所障故因以為名

四二問經佛問阿難四次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

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消音響

雙絕則名無聞疏擊鍾三問審定稱聞欲轉問宗又

令重釋一則斥成矯亂一則顯其性常令知生滅之

中有不生滅不因聲滅不因聲生生滅圓離即常真

實斯則了然常住何斷滅之有乎溫陵云此但無聲

擊曼問而審辨也。△補遺云鐘聲為音振物曰響生

法師云敲空作響擊木無聲。○二約塵問答三。一問答有無經如來又勅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

難大眾俱言有聲一次少選聲消佛又問言爾今聲

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二審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

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三又疏少選

猶少頃也有頃猶頃刻也皆時之少分也三問三答

只是定其言聲溫陵云上答為倒此答為正聲有生

也。二問經佛告阿難四次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

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消音

響雙絕則名無聲疏問聲有無今釋所以前答聞之

有無亦以鐘聲起歇為釋今答聲之有無亦以鐘聲

起歇為釋將驗其情隨言印順耳斥破經佛語阿難

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

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

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

矯亂宗鏡疏擊鐘以辨真妄者即聞性而可真舉聲塵

而辨妄己下長水文同若因聲有聞此聞不離聲若離聲有

聞此是真聞汝今但執隨聲之聞此聞不離於耳只

合是聲不合是聞又言是聞又言是聲既隨言印順

故成矯亂起二就聞性破其斷見三經阿難聲消

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

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

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疏初二句牒其

所計若實下五句破其斷無若實此聞隨聲而滅則

汝一身應如木石再擊鐘時如何聞響知有下五句

對釋無生有無之知自屬聲境且不關聞故云自是

聲塵或有或無聞法常然未會起滅故云豈彼聞性

為汝有無聞實二句反結有性聞若實無證無者誰

既若知此是無聞者驗知不滅豈隨聲無溫陵云聲

無聞性未嘗有無所謂聲無亦非滅聲有亦非生此即

不生不滅真常性也夫知無者亦因聞根不可謂無

聲則無聞也○經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

二顯其本常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疏聞性不動

其猶鏡明聲之生滅正如影像標指聲是塵聞是性

豈由影像有去有來令其鏡明為生為滅故下文云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

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宗鏡云若真聞性如水不滅聲塵如風鼓波成浪故

有聞性聲塵不起聞相不無而聞性不滅以性不滅

聲塵若來還有聞相如水不滅若△汝尚顛倒惑聲

風動時即有波相○三結斥垂勸

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

開通說聞無性疏鏡明不動影像隨形苟見象之去

來而曰鏡之起滅者倒之甚矣聲聞無辨斷常遂迷

故此結勸不可更言離聞無性○二釋成三○一引睡人釋成不斷經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中。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適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忒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疏睡人六識歸種。思覺不行。但任運聞。即真聞性。融室云。睡以昧略為性。略揀五識相應。昧揀諸定。及了別意。若唯約喻。睡人應無聞性。但約不隨根起。非由作意。故是真聞。故下文云。縱令在

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故知即

顯真聞。不須約喻。補遺云。忒砧杵聲為鍾鼓響。睡中昏想也。怪鐘聲是木石音。聞性不

昧也。△合解云。重睡眠熟。六根昏昧。識想不行。睡時擣練。顯夢境聲塵現前。夢中聞舂。顯根塵失偶。根性

不昧。別作他物。是獨頭意識顛倒。夢時自怪根塵雙離。引起亂意識。非量比度。忽寤知杵。根塵復對。自告

家人等。耳意二識。明了如前。是人下三句。反顯根塵不對。識不記憶。三皆不和合也。△引證。喻伽十一。昏

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

惱及諸睡眠。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宗鏡云。夢寤所受。憂

喜苦樂。悉從識變。皆因想成。並是明闇意識所行。境界。覺中是明了意識。夢中是夢中意識。覺夢雖殊。皆

不出意。故云寤則想心寐為諸夢。若無夢則諸境不現。無想則夢境不成。以隨意生形。從想立法。故云二例死者釋。經縱汝形消。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

滅。疏。形命雖遷。真常不動。妄識尚在。況乎聞性隨汝

遷謝。冥興云。復恐謂寐雖不昧。死豈不滅。故重示耳。△谷解。現今重睡熟眠。與死何異。睡去不來。即

名為死。身形不覺。根識已離。彷彿形銷。即同命謝。真性歷然。不隨銷滅。寤寐驗真。形消驗在。觀河喻常。豈

不然乎。○三結斥。經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迷倒不循妙常。經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

逐念流轉。會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

由是生生雜染流轉。疏。隨塵生滅。逐念流動。無始至

今。未嘗停息。不能於妙常寂絕念而游。於真覺明亡緣而照。雜染流轉。生之又生。區區若是。何由取證。三

結。勸經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

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

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宗鏡。若了聞性。即成正覺。如

起信云。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

無境界差別之相。故知妄念空。而根境謝。識想消。而

塵垢沈。則法眼應時清明。靈光了然。頓現。見聞本性

塵垢沈。則法眼應時清明。靈光了然。頓現。見聞本性

既爾諸根所現亦然。故經云六自在王常清淨故。疏

若能亡緣內照不逐前塵。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

全一。六用不行淨覺現前。寂照明露。斯則守於真常。

根塵銷落也。想相即境。情即是根。根境識三俱能染

汙。障翳般若於無生法不能明了。故名塵垢。今既遠

離於法明見。即是證無生忍。故云法眼應時清明於

大菩提。斯可希冀耳。標指守於真常。常光現前者。下文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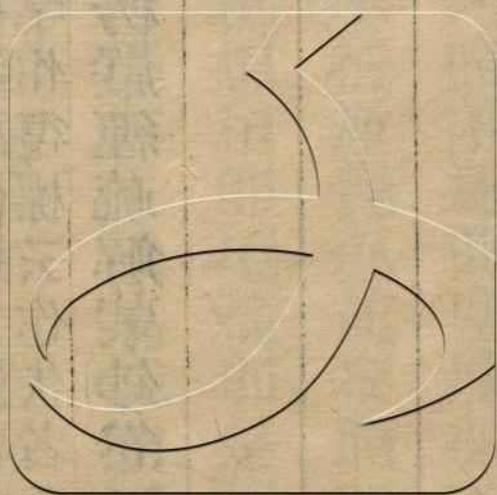
國土。皎如瑠璃內含寶月。根塵識三。即三德祕藏也。△冥興云。通別二惑。俱名塵垢。真似所證。皆歸法眼。

此眼具五方曰清明。△溫陵云。不悟性常。故逐諸生滅。能守常性。常果可冀矣。前令審擇常性。為因地心。

而阿難牒難。故此結答也。

經文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古本世本並同。定本伏字作復。標云作伏者非。謬妄如此。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二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三

經文卷五之一

海印弟子蒙叟述

一別破疑情
之解結高
體疑

△躡上卷別破疑情科之二
體疑二。八。一阿難伸請二。二。一迷己猶迷

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

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

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

日瘡孤山牒前二決定義審詳煩惱根本

勸潭標指備
引二決定義

中應當審詳煩惱根本。乃至汝觀世間解結之人等
文。△溫陵云。前第二義文云。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故
此牒而請也。私謂第二義門。確指第二決定義。圓月
環三師之解是也。阿難已知六根是結。今所請根元
正是俱生無明生死結根也。疏。前疑因果同異。今疑
以雖得六銷猶未亡一故。

根塵結解。故云第二義門。然根起之由。前雖廣示。而
不的指何處為結。結解之義。尚未辨明。欲期指陳。皎

然可識。故引前文佛所舉義。以況已迷也。諸無明者

謂全界無明也。總攝一切二障見思。故名為諸。孤山云同

體無明。品數至多。又迷境不一。故曰諸。溫陵云。諸無
明。通根本枝末也。按枝末無明。對根本無明得名。見

思以無明為根本。故界內惑對界外。始自迷真。隨逐
得名。見思為界內。塵沙無明為界外。

有情生滅不離。故上文云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故云

俱滅俱生也。孤山云。生滅去來。常在妄中。故曰俱。初果有學。雖未斷思

已名破煩惱障。得人空證。而全未破所知障。法執猶

存。故云猶隔日瘡。瘡病隔日而發。通惑除。如安日。別

佛亦舉此喻。△二楞云。此即前文根中積生無始虛
習。亦名俱生無明。隔日瘡。謂說時似悟。對境還迷。楞

伽謂之鼠毒發。經唯願大悲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
已。二請示結解。

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

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

佛如來無上開示。疏無始生死不能超越。蓋由結縛

今待解除。無礙無繫。不以懇至。莫由開曉。故雨淚求

示也。入二如來廣演五經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

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

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疏頭是諸根之

總。手為解結之要。摩而警動。將有解期。拊而安慰。令

知深旨。出二諸佛放光經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

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

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疏

無明住地為六情根。震動不安。因茲解結。孤山云六種震動表

破六根諸佛流光灌一佛頂。以表一多無礙。自他平

等。下文諸佛標示。此佛釋成同說同證。更無異路。微

如來光灌此佛表同問從前至此。四度放光。獨有今

文。諸佛同放。仍又同說。何特異乎。答初為說教破邪。

次為揀妄顯真。次為定見生智。今為入觀成行。前三

依教發解。未能除障。今文觀成破惑。正動無明。入法

界理。故諸佛放光。同示解結。體無二源。從前所表。皆

為今日成行取證。故與前文異耳。孤山云。由解結法

因此說。生起後文耳。根入處。故茲現瑞而為表報。△

無盡云。頂圓而無上。以光表法。圓通成行。極於此矣。

已三彼經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

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

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

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樂解脫。我寂靜。淨妙常。常

亦汝六根更無他物。疏覺明初起。能所妄生。湛性既

分。六根成異。根塵偶對。業性即生。輪轉無窮。生死長

縛。斯六根為生死結縛之源也。一念無念。能所俱亡。

根塵識心。應時銷落。無真可得。無妄可除。覺性圓明。

法眼清淨。斯六根為自在解脫安樂妙常之源也。其

猶冰水。由氣之動移。相雖變異。溼性常一。結解同貫。

亦復爾也。溫陵云。俱生即根本無明也。△海印云。異

此佛親說。二◎一經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
長行三◎一再問

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

更非他物疏染淨根本唯此六根更無別法於此起

見生死輪迴於此忘情涅槃常樂法執未破孰能洞

明故再咨詢欲期開示雙標經佛告阿難根塵同源

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疏根境識三無別體

性唯一真覺故曰同源吳興云根塵識三攝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同

源執見不亡妄生取著強分染淨橫計身心從始洎

終念念生滅故云為縛了相無相分別不生能所寂

然念想虛盡一法無取一真體現心與虛空等無差

別故名為脫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識性虛

妄如空華者與上根塵綺互相影上言根塵影此識

性今言識性影彼根塵故三同源亦同虛妄同源必兼識性

虛妄必具根塵猶織綺之法互現其文也故前文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

如虛空華即此識性虛妄也又云此見及緣元是菩

提妙淨明體即此根塵同源也引證魔逆經云魔

無人縛汝汝自想為縛也魔即語云我畢竟永不解脫經云本自無縛其誰求解若使法界有繫縛者我

即解脫。△圓覺疏解縛一對引釋云煩惱依識識性既空煩惱何縛。△三雙釋二。①一總顯無生。②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宗鏡釋

知由前塵而發者所謂見分也相因眼根而有者所

謂相分也相見俱無有性者心境互生各無自體心

不自立故由塵發知境不自生故因根有相二虛相

倚猶若交蘆海印云見相二分元是無明所成故喻若交蘆蘆體本空而交處亦空也私謂

古釋雙指根塵實含三法疏攬塵成根對根有相根

以第八識具相見二分故境立矣妄識生焉妄識能變根境二法故根境識互

相假藉溫陵云此根塵識譬如束蘆互相倚靠有

見略示二根根境對論攝十二處斯皆兩法相涉內

無實性故喻若交蘆以根境識三釋者非也經語巧

妙從寬至狹上攝界義故三此釋處義故二下文略

境單言其根故云立見立知等雷菴受駁曰圓覺云

此虛妄心若非六塵則不能由塵發知等重頌曰中間

乎上曰根塵同源等下曰由塵發知等重頌曰中間

無實性是故若交蘆非具明根境識三乎胡為以巧

妙自取以寬狹自執耶△引證唯識云契經說識緣
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蘆俱時
而轉攝大乘云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
與燄展轉相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清涼云生滅
因果如二束蘆互相依立不能獨成則知無性二我
俱空言束蘆者又取中空十二因緣相有名生經是
虛無名滅生滅假集亦如束蘆②二別明解脫經是

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疏由阿難再問云何令

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無他物。故佛先

示根境識三。唯一虛妄。同一性源。迷縛解脫。誠非異

轍。由此別示結答。令無所疑。因解成觀。妙果可冀。言

知見者。略舉六根之二也。立知者。又略見字。影在次

文。孤山云。立知略見。無見略知。經文互影也。意謂若於六根三事。不了性

無。立為實有。起徧計執。惑業由生。自取輪迴。枉入諸

趣。斯則六根是無明生死結縛之本。苟或於此體真

達妄。執取不生。妄知見覺。泯然虛寂。唯一圓成清淨

寶覺。斯則六根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更欲何物說

為異因。故般若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上文云

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此正破無明法執。成

就圓通觀門也。孤山云。執知見實有。名立知見。此即妄心。是生死輪迴之本。達知見無性。

名無知見。此即真心安樂妙常。是則唯一真心。更無別法。△溫陵云。於知見立識。知之心。則結為無明之

本。於知見無見覺之妄。則解為涅槃真淨。既曰真淨。豈容立知。故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此總示妄結根

塵識起。但妄識不立。則妄宗鏡。但了了見無可見。即結自解。是為解結真要。釋

通法界見。即是涅槃。若了了聞無可聞。即通法界聞。

即是涅槃。一切諸法。本來涅槃。以分別心妄見所隔。

不知。識翻作無明。孤山又解云。知見立知。是迷真。知見立緣。塵等妄知見。故即無。

明。知見無見。是達真知見。無緣塵等妄知見。故即涅槃。故前文云。入佛知見也。佛知見外。更無別法。故言

不容他物。前釋約常心。即寂一切皆泯。後釋約常法。即照有真知見。故茲兩釋。並符佛旨。私謂孤山二解。

前釋。即同長水。後釋。即同宗鏡。今謂涅槃真淨性淨。妙明。豈非真知見耶。似不妨以前釋攝後也。△熏聞

云。阿難請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如來開示。即汝現前知見。若立知者。即名為結。若無見者。即

名為解。無明是所結之元。涅槃為解結之果。△圭峰

圓覺序云。彌滿清淨。中不容他。鈔云上。推心境俱空。

圓明知覺真覺境中。無別一塵有體之法。何以故。色

乖空故。如火垂水。水不容火。故云中。不容他。此即法

界觀中。真空絕待觀也。於中正當。泯絕無寄觀矣。然

中不容他之言。乃佛頂經文勢。彼云。云何是中更容

他物。私謂云。何是中。句。以彌滿清淨。中不容他之

文消之。深有意趣。環師云。既曰清淨。豈容立知。可謂

妙得。圭山之旨。△中川云。阿難言。俱生俱滅。無明果

相也。如來言。知見為本。無明因相也。知見立知。示無明本始也。俱舍以癡為無明。唯識以愚為無明。婆沙以三界無知為無明。三無性論云。無明者。即阿黎耶識。為諸惑本。而起三界業果。故圓覺云。身心等性。皆是無明。寶性論云。聲聞辟支。及大力菩薩。皆不離無明住地。所謂漏無漏。二無明為緣。而起三界意生之果。嬰珞云。妙覺地中所斷無明。名不了三界法而成。

三界因果。則知三乘與佛。所有無明。皆依三界而斷也。又寶積論云。明與無明。無異無別。為橫執兩邊。顯示中道。以明即無明。故同是六根。別非他物。無漏真淨。中不容他。斯即涅槃矣。○二偈頌。二初標舉。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汎論偈頌約

有四種。一阿耨鞞婆頌。不問長行并偈。但數字滿

三十二。即為一偈。手鑿云。慈恩云。室盧迦三十二字。處中之頌也。西方五種句。一短句。

上五字。下三字。四句為偈。二前句。唯六七字。還四句為偈。三中句。八字成句。四後句。成九字。乃至二十六

字。五長句。從二十七字已上。不限之也。諸論指諸大乘經。皆云若干偈。即是此也。如云華嚴十萬偈等。其中結偈處極少。餘悉是長行。故知

二名伽陀。此云諷十萬之數。即三十二字之頌也。

誦。或云不頌頌。不頌長行故。或名直頌。謂直以偈說

法故。妙玄云。此云孤起。不重頌者。名孤起。亦云諷誦。諷即是誦。謂孤起偈。即下六解一亡等。荆溪云。

伽陀經。一云不等句。二云不等頌。三云直偈。無長行者。即孤起偈。西域記云。舊曰偈。梵本略也。或曰梵他

梵音譌也。正音宜三名祇夜。此云應頌。妙玄云。此云云伽陀。唐言頌。重頌。重頌上

直說。修多羅也。亦云應頌。一與長行相應之頌。由於長行說未盡。故荆溪云。不了義。經應更頌釋。二為後

來應更頌。故涅槃云。佛皆為諸比丘說契經。竟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來至佛所。即用本經。以偈頌曰。我

昔與汝等。不識四真諦。是故久輪。四名蘊。馱南。此云轉。生死大苦海。即是重宣此義也。

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持故。如云一切有為法等。

四句。即攝大般若八
十餘科。二十萬偈。為何意故。經多立頌。略有八義

一少字攝多義故。二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三為鈍

根重說故。四為後來之徒故。五隨意樂故。六易受持

故。七增明前說故。八長行未說故。已上並清涼疏文。今此經

內於前四中。二三所攝。八意之內。正唯三七。兼二五

八。然又長行偈頌相望。有五對之例。謂有無廣略。離

合先後。隱顯。至文詳而知之。清涼云。又長行偈頌有十例五對。謂有無廣略

離合先後為八。九或超間。十或頌已。此頌九行。應頌
重頌。故釋頌文。不可一例。上下準之。

諷頌。間雜相糅。連環起伏。展轉相生。大意破無明法

執。令觀門明淨。修行證入一真法界也。二正頌六初二頌標

宗破執二。一此量正破。經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

無起滅。不實如空華。疏此文正破無明法執。執為

無為有實體者。皆迷真性。一真法界。本非對待。故此

雙破。即是解結之所因也。此中四句。前二句破有為。

後二句破無為。此二不立。方顯法界一相義耳。言真

性有為空者。真性之言。正是標宗揀法。通下第二量

轉謂一真中道第一義諦也。證真云問下半頌無真性言今何強添答上真

性言須通下轉云云。△百法慈恩疏云破勝義諦中

有為無為。二俱是空。鈔云為遮犯世間相違過故。以

諸有為。學者世間非學世間。皆許有故。諸無為法。學

者世間許是有故。若不揀之。故成此過。今言真性。依

勝義諦。不依世間。故無此過。應立量云。真性有為。元空不有。從緣

生故。猶如幻事。真性無為。本來不實。無起滅故。猶如

空華。由此二量。三支無闕。標揀分明。無諸過非。掌珍

論中。取為善立。清涼云。掌珍論者。清辯菩薩所造。一論唯釋此偈。第二量中。

先因後宗。譯人語便。亦無所失。證真云。初半頌立有為是空。即真性有為

空。緣生故如幻。具足三支比量。量云。真性有為。是有

法。定空為宗。因云。從緣生故。同喻如幻事。△今按掌

珍初偈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百法疏第一量

云。諸有為真性故空。從緣故如幻事。鈔云。真性有為

前揀。定是空。後說前揀後說。互相差別。不相離性。合

以為宗。因云。緣生如幻事等喻。應知真性之言。為防

過故。該通二量。但遠指初過總宗。非正是宗。有法。意

先指云。我依真性。立有為。是有法。定空故宗。或欲顯

示無過道。故無違也。應立量云。有為是有法。依真性

皆空故宗。便無過也。故掌珍云。且如眼處。一種有為

就勝義。其體空等。今經文宗。因喻。三支具足。論即先

宗。次喻。後因。故清涼云。此中因喻。前卻。或迴文。不盡

而言。真性者。即有為性。亦合云。有為真性空。此則經

順而論。倒也。△證真云。次半頌。立無為無起滅。不實

如空華。亦具三支比量。若取義便。應移不實兩字歸

上句。移無起滅三字歸下句。以不實是宗。中空義故。

應立量云。真性無為是有法。定空為宗。因云無起滅。故同喻如空華。△今按掌珍次偈云。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百法疏第二量云。諸無為法。真性故非實。以不起故。猶如空華。鈔云。揀過如上。又此後量。元依勝義諦立。不同前量。或準前量。理亦無違。論中宗因。喻三支無失。而經文先因後宗。則論順而經倒也。長水依洪敏移置之。此義所顯。一真平等。無諸對待。真言故云亦無所失。

妄染淨生死涅槃。凡夫諸佛皆如空華。亂起亂滅。故下文云。一切世界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故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斯顯第一義中離一切相。言語道

斷心行處滅。無明法執於斯盡矣。△吳興云。真性即根塵之源。有為即

縛脫之相也。此縛與脫皆即真而俗。故曰有為亦即俗而真。故曰空也。緣生故如幻。釋真有空義。此頌根

塵同源。縛脫無二也。無為不頌識性。虛空猶如空華。上言如幻。助成空義。今云空華。正顯虛妄也。幻居界

云。岳師不以有為無為立宗。失經論意。△私謂人知掌珍全釋一偈。不知此即清辯之注。楞嚴也。西域記

言清辨論師外示僧佉之服。內弘龍猛之宗。而清涼判此偈入第八真空絕相宗。得般若三論一分之義。

則清辯之釋此偈。即同龍猛之釋般若華嚴法界真空觀門。蓋已具足於此。敏璿二師依清涼慈恩引釋。

古師章門。遠有承稟。今人樂趨淺略。咸順茗溪一往遣拂之談。反謂此宗不了。清涼固云。斯言可怖。請諦

思之。② 經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顯過況破。

非真 云何見所見 疏 初二句重顯前過。有為無為

是對待故。亦是破執。真性是有還同虛空。惑者議云。

真性之中。雖亡有為無為。而此真性。應有所得。是佛

所證。離諸偽妄。故名曰真。是諸法性。畢竟應有。故此

破云。若言離妄所顯。有真性者。還同妄法。俱為妄也。

以是徧計所緣境故。離妄之真。還因妄顯。如前文云。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起信亦云。言真如者。

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

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

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真如。應知若有

真性為所得者。皆為妄矣。故云妄真同二妄。孤山云

語助耳。言根塵虛妄。則顯涅槃真實。對妄說真。待對

不絕真。亦成妄。故言二妄。龍樹云。若法為待成。是法

還成待。△吳興云。長行但破於妄。今恐捨妄取真。故

重遣之。△融室云。此偈暗通妨難。難云。有為之法。可

說虛幻。無為之法。何言不實。通云。因
言妄以顯真。對妄之真。同第二妄故。下半頌。況破執
妄。初句躡前。所非尚無真與不真。不真即妄也。次句
正況。云何更存能見所見。根之與識。俱名為見。所見

即境也。孤山云對妄說真猶皆遣蕩云何更有妄斯

則總破真妄二心諸對待法皆無所有方名顯淨法

界一真平等。合論云偈首標真性示頂法之宗曰有

而成並為增語以有無為增語則真之一字豈亦顯

妄而立乎。但形言彩即是染汙離諸染汙則一切無

所有寧存見哉。故曰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今日

能見者為眼。眼非有見也。龍勝曰是眼則不能自見

其已體。眼如有見者先自見其眼。今不能自見而曰能見一切無是理也。△此上二頌正

是頌前根塵同源也。本源自性尚非真妄豈得存乎

根境識耶。故根境識同此一源。頌文配釋長行多師各別今並以長水為

準。二兩頌解結同體。經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

同所因。聖凡無二路。疏上半頌頌前根塵相發。相

見無性猶如交蘆。孤山云中間謂根境二法體中無性。△空印云根塵無性如交蘆並

立去一即倒。根塵既妄中間識性。下半頌頌前縛脫

安有實體。言中間即具三法矣。無二也。六道凡夫業惑所繫不得自在。故名為縛。三

乘賢聖斷惑證理不隨業繫故名為解。此則皆由六

根迷悟所致。更非別岐。故無二路。吳興云欲明解結

六根也。△濫陵云頌經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

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疏交中無性。將何遣

有。而更存無。一性之中。無對待。故肇公云。有既。不有。

則無無矣。此則正顯根塵中道。亦是上根塵同源之

義。孤山云。汝觀者。重牒前喻。令審觀也。言空則蘆有。外相言有。則蘆中本空。以喻根境妄執似有其體。

元無。下半頌。頌前立知立見等文也。迷根執境。不了性

空。妄取為有。即無明矣。了性無性。真妄一如。根境識

三。不能為縛。故名解脫。斯則涅槃無漏真淨。海印云。言空言

有。皆依無明。交中之性。本無真結。能如是觀。無明解脫。皆是湛寂一心。空有雙絕矣。三一頌生起下文。

經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

流成正覺。疏上半頌。生起六解一亡疑也。因次第者

下文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

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一

亦亡者。下文云。今日如來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

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下半頌。生起下文圓通修

證也。即取觀音從耳根門入三摩地。文殊所選。堪與

阿難及此界人。入流正覺。溫陵云。六解則根拔。一亡則湛圓。選得圓根。則入聖

流證聖果矣。△空印云六根之體。即一精明。精明流
逸。六用斯結。一情還源。六用斯解。一精即阿陀那識
也。即所謂如來藏也。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即結
也。依如來藏。有涅槃。即解也。④四一頌無明習氣。經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

不開演。真證。梵云阿陀那義。番執持。即第八異名。以能

執持種子根身等。令不散壞。故。真諦謂之第七。別取

第八。染分立名。唯識百法。謂之第八。通取染淨和合

為目。解深密經。謂之第九。乃別取第八。淨分言之。陀

那之名。既通三識。何故。橋李獨取第八。異名。答。以順
現文。名義便故。既云習氣成暴流。又曰真非真恐迷。
是則顯有染淨二分。雖解深密名為第九。不如唯識
第八。義親。△補遺云。橋李曰。阿陀那義。翻執持。只就

此一名。可以會通諸異。七識云執持者。以執六識為
外我。八識為內我。故解深密陀那執持者。取第九為
諸識所依。故今經則取執持根身種子為陀那也。深
密中陀那。乃九識異名。楞嚴乃用唯識百法。是八識
異名。由此中真非真之言。通乎真妄。第八之義也。吳
興以第八中。具有三分。譯人隨取一義。以立其名。果
爾。則使第七末那。亦第八之異名耶。今疏。阿陀那云
黎耶。外自有陀那。如何。指八中。染分耶。阿陀那云
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種子。起現行。故第八多名。此

名最通。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手鑑云。多名者。或

那。或名所知依。或名種子識。此四名通一切位。次局

名者。或名阿賴耶。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或
名異熟識。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或名無垢
識。此唯佛地。然通名中。唯阿陀那。名義最實。通因及

果所以不標餘名也。三位者。一我愛執藏位。即一切
 異生。及七地。已前菩薩。小乘前三果。皆起我執。執第
 八見分。為我。故第八識名阿賴耶。此言執藏。二善惡
 業果位。即通一切異生。至十地滿心。二乘無學等位。
 由善惡因。感無記果。果異於因。名異熟識。三相續執
 持位。即通因果一切位。以第八執持諸法種子等。令
 不散失。故名證言習氣者。謂熏習氣分。乃種子異名
 阿那陀也。
 也以第八識中。無始習氣微細生滅流注不息。故如
 暴流解深密經云。如暴流水。生多波浪。諸波浪等。以
 水為依。五、六、七、八。皆依此識。然彼經中。別顯染中淨
 相。故離八外。別說九識。理實陀那。更無別體。疏云。無明熏習

種子不斷。如暴流水。流注不息。微細境界。唯佛能知。
 故起信云。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
 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
 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宗鏡云。此識體淨。被無明熏。水乳難分。唯佛能了。
 以不覺妄染。故則為習氣。變起前之七識。瀑流波浪。
 鼓成生死海。若大覺顯了。故則為無漏。疏下半頌謂
 淨識。執持不斷。盡未來際。能成智慧海。
 此識單真不立。獨妄不成。真妄和合。方有所為。起信
 云。謂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若
 說即真。妄習如何得盡。凡夫外道。起於常見。執為真
 我。若說為妄。恐撥為斷滅。以真相不滅。故。證真云。若說即真。則

生怖難信。若說為妄。又撥同斷滅。△宗鏡云。真非真。恐迷者。佛意我若一向說真。則眾生不復進修。墮增上慢。以不染而染。非無客塵垢故。又外道執此識為我。若言即是佛性。真我。則拔其邪執。有濫真修。若一向說不真。則眾生又於自身。是故於小乘藏及大乘撥無。生斷見故。無成佛之期。權教不說第八。證真文。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

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

我。唯識第三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云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

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相。△宗鏡云。是以對凡夫二乘。不定開演。恐生迷倒。不達如來密旨。以此根本識微細難知故。意顯前文根境識三六種結縛。

皆是此識熏習變生。執真執妄。見有見空。唯此識影。乃至十地菩薩所見佛身。業識上見。若佛如來已離

業識。無自他相見。如起信說。此則正顯已離俱生無

明耳。補遺云。此下頌文。重示前解。結法體。前云立知。立見。未知法體是何。此中明為指無始八識妄

執也。五頌。經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資此

示前陀那識。能變起世間之相。還是自心分別。故云

自心取自心。疏一切諸法。唯識所變。故皆自心。前六
 不了。見從外來。取而分別。故起信云。三界虛偽。唯心
 所作。離心即無六塵境界。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
 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故云自心取自心也。論
 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法可得。記云。心
 是一心。不合自見。當知有所見者。皆是妄也。故楞伽
 云。如刀不自割。如指不自觸。而心不見心。其事亦如
 是。攝論云。所說諸法。唯識所變。無有少法。能取少法。
 △宗鏡云。不問即離。計為我有。影像必有。故。若以妙
 無有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故云非幻。而

由見妄忽生。覺明相現。四大分湛。根塵宛成。故云成

幻法。而言幻者。以一一法皆無性故。證真云。心本非

云非幻經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

立。疏分別不生。前後際斷。真尚不辨。妄何所立。是故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斯則一相

平等。迷悟都亡。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故肇公曰。夫不

存無以觀法者。可謂見法實相矣。證真云。了境即心

境。△海印云。良由此識。熏變難思。執之則真。已非真。取之而非幻。成幻。不取而非幻。尚無。不執而幻。法何

立。△孤山云。幻能解亦如幻。故下文云。經是名妙蓮。如幻三摩提。△六一頌三句。讚法令忻。

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疏

此平等性觀。能破無明。開佛知見。此知見性。處妄常

真。在染不汙。今得顯發。如開敷出水。故以為喻。宗鏡云妙

法。即是絕待真心。稱之曰妙。蓮華以出水無著為義。即喻心性。隨緣墮凡。而不染垢。返流出塵。而不著淨。

無明堅牢。最為難壞。一念能破。金剛定力。此定尊上

更無能過。於法自在。是可寶重。如摩尼珠。隨意生育。

無上覺果。名王寶覺。孤山云。真空蕩相。若金剛寶所擬皆碎。△私謂。首楞嚴究竟堅

固。即金剛不壞。用金剛觀察一切。如幻三摩提。此觀三昧。名王三昧。即金剛王三昧也。

現前。了一切法。皆如幻化。猶如明鏡。現諸色像。一一

色像。體不可得。同一鏡明。不即不離。三摩云。正受不

受。諸受也。質中男曰。此偈總明如幻之意。已含觀音如幻結

成也。彈指超無學。此顯速疾。能至大覺故。一念不生。即名為佛。超過地位。劫數之說。故前文云。歇即菩提。圓覺亦云。離幻即覺。亦無漸次。然至覺時。亦無自

果。可為所得。故云。超無覺耳。亦是約遲速校量。故說

為超。非是都越地位。直至無上覺耳。

溫陵云。即為無為。亡情絕解名。

如幻正受。依此修進。一彈指頃。可超無學而登圓位也。△融室云。寶覺無相。是名如幻。大佛頂三摩地門。以此為因地覺心。而超越無學之地也。

經此阿毗達磨

十方薄伽梵

一路涅槃門

阿毗達磨云。無比法。即指此三昧也。孤山云。即指前法。無以比喻也。亦云對法。即以大乘平等大慧對

向一真法界。體用顯現。理智一如。故名對法。

阿毗達磨。舊譯

為無比法。謂無漏法。慧為最勝。故以是聖人智慧分別法義。故新譯為對法。阿毗名對。達磨名法。法之對故。以對法藏。特名慧論。故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即涅槃。二法相法。通四聖諦。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

涅槃。以乘聖道無漏之因。感趣涅槃圓極之果。二者對觀。對觀四諦。謂以淨慧之心。觀察四諦之法。今疏

言對向者。即是對向涅槃也。

薄伽梵。具足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

名稱。吉祥。尊貴。

大論云。薄伽名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故。

十方諸佛。取證

菩提涅槃妙果。唯此一路。能通至故。故名為門。由前

請云。要因門入。故此開示金剛三昧。為能入門也。

△海

印云。是名已下。總結觀相。謂此首楞嚴大定。本來無染。故名妙蓮華。無惑不破。名金剛王寶覺。即有觀空。

名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顯法利也。此阿毗達磨。顯法勝也。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顯十方如來異

口同音。同修同證也。△宗鏡云。此一心法門。如鏡頓現。不待次第。如印頓成。更無前後。一見一切見。一聞

別破疑情
三六解亡
疑二

一切聞若待了達而成皆為權漸若能觀於心性之一則是一道甚深即正道之一。是唯一之一。千佛同轍。古今不易之一道也。亦云一路涅槃門。亦云一道出生死。亦名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①三六解一亡疑二八一伸疑。請決二已。敘慶所聞。經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疏能詮之文。諷應交間。辭句妙淨。所詮之理。清明洞徹。皎然可見。故使心開如日之鑒。私謂

此中能詮之文。長水科初二偈為孤起。次三偈為重頌。後五偈又為孤起。孤山科前四偈重頌。後五偈孤起。餘師皆以二師為準。有人謂後五偈中解結因次第。應長行阿難請解之文。亦未可定為孤起也。既云

且明結
因

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勢變多端。難以局取。如清涼云。故傳授者。善消息之可也。正陳疑意。經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寶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唯垂大悲。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塵垢。疏由前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阿難疑意。前文既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斯則結無前後。解亦不倫。六根若亡。一覺應顯。云何復云解結因次。六解一亡。故云心猶未明等。正二舉事廣明三

正示六解
一三三御辨
解結次第
一舉事
二合顯

起二④一舉事二⑤一問答結名二
經即時如來於
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黎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

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

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疏涅槃僧

僧裏衣也唐言裙連僧伽黎大衣也劫波云時分巾

是彼天所奉獻故興福云劫波羅天即鬪醜天四天王太子奉如來巾或日時分天即

夜摩天也二再結再問經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

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

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

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

訓佛此名為結標指如是倫次縮成六結喻眾生一

解△桐洲云因問舒結倫次故經佛告阿難我初縮

先示縮結次第○二約體問名

中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

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

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

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

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疏巾喻真

性結喻六根逐縮而問相由妄別令知根本是一妄

結生六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故一一縮皆名為結二

微釋同異二經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

一條牒上雖我六結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

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

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也世

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

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疏體元是一妄結成六既已

成根六種名相隨心計執不可移易故云不可亂名

中川云六終非一如眼根名經佛言如是六結不同

終不可作耳等二印成循顧本因之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如文則

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疏迷心執境

畢竟成異故下文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吳興

謂如來藏性一真之性理本無差如巾體也異謂眾

生分別六用之精派成根境如巾結也二法由來未

會改易故皆言畢竟△引澄宗鏡云如自證分起見

相二分更執二分為我法如結巾成兔手巾是有喻

正身解

自證分。結手巾為兔頭。手巾上本無兔頭。今結出之。是故名無。如自證上本無見相二分。由不證實故。似三分起。是故名無。如所結手巾為兔頭。已是一重假。更結出一耳。又是一重假。①二正示六解一七二②

一就事 經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問答 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疏 此中譯家緝綴不足。應云欲得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佛意云。汝意嫌此六根妄隔。樂成一體。有何方便而得成一。六結不成者嫌

此六根妄隔。不欲其成也。願樂一成者。樂成真淨一體。如成一淨巾也。疏主既揀緝綴。又復委釋消文。海眼注尚疑。答意若解此六。亦不成一。以一對六而立。有誤贅矣。

六若不生。則無所對。故無一義。私謂阿難言尚不名。六云何成。此則已。

悟六消亡一矣。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此印可。二貼喻釋成。阿難之

言。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

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

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疏 心性

發狂。見聞妄隔。根境識三。一時俱現。生死為六涅槃。

名一。由對待成。本無所有。故如狂勞虛妄華相。三種

世間故名一切佛界生界一切境界俱不離此以是

分別妄念起故離心即無六塵境故吳興云六根之精元是一真之性以隨緣故在眼曰見精在耳曰聽精等皆第二月捏所成故若能隨緣脫粘內伏六既融一亦斯亡

如解結已巾亦無用次取不用巾為一亡也知見發

妄此屬能見之相勞見發塵即對所見之境唯妄與

勞五住備矣△中峰云一巾喻真六結喻妄非一巾

無以成六結真為妄所依非六結無以顯一巾妄為

真所倚佛言六解一亡則知羣妄既消一真何有以

妄望真雖異而同也△二楞云知見妄發由業識轉

成見分勞見發塵由見分復生相分復因見分在相

分上引起分別俱生我法二執成六結也世間山河

第 二節辨解結

大地即相分生死涅槃即見分大經云有諍說生死

無諍說涅槃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故云皆即狂

勞等①三卻辨解結次第第二②一示解經阿難言此

因三③一揀非顯是二④一二邊俱非

勞同結牒上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

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疏旋復以手偏牽右

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若執此根有實

體者即墮常見若謂都無成惡取空諸佛不化寧起

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以墮斷故既左

偏有相右墮空門空有二邊俱不見性無明根結如

何解除故前偈云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故此二
 邊不能令脫○二中心方是經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
 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去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
 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
 當於結心疏意明空有二邊既不能解當須中道正
 觀照無始結根非有非無不異而異見全無明之法
 性斷全法性之無明不斷而斷非證而證方得解成
 宗鏡古釋左右偏掣况有見無見當於結心即正明中道

味真空而有無見起執根塵而一六義生諦了自心

解縛俱泯吳興云左右偏掣喻觀二邊皆不能破根

薩以空有為二邊雖曰伏斷猶存中結知見立知即

名為結觀知中道是為結心結不離心解之則一知

不異道亡之則中△淵陵云前文明所結惑業之理

上文文明能結狂妄之心欲解狂勞當解狂心偏掣左

右喻依偏權之教不知真要也雲棲云舊解指中道

為結心前後文都無此意溫陵依上文狂勞顛倒指

狂心為結心良是今謂古釋指空有為兩邊岳師指

知見為兩邊空有知見非虛妄狂心乎中道正觀非

當解結心乎諸解自可會通不應取捨△引證廣博

嚴淨經云自在世導師不可說而說能空中作結即
 空而解之釋曰心有所結心空即解若無於心經阿
 無結無解○二正示因緣二○一顯今說意

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

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疏中道正觀。如幻

三昧。能解無始無明根結。能於彈指超證無學。能起

無方不思議用。此名佛法從因緣生。豈同世間所說

麤相。雪浪云非取世間等者。猶云不取世間三緣和

等。以佛無明永盡。得一切種智。故能知此結解因由。

非餘境界。孤山云世謂六凡出世。謂四聖。知此十界

淨緣。則出佛界。故法華云。佛種從緣生。涅槃云。亦有

因緣。因緣無則。則得熾然三菩提燈。△引證宗鏡云。

况加經佛告大慧。彼諸外道。無有常不思議。以無因

故。我說常不思議。有因。因於內證。安得同耶。是則真

常亦因緣顯。又經云。一切諸法。因緣為本。中論云。未

會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則

真空中道。亦因緣矣。涅槃云。我觀諸行。悉皆無常。云

何知耶。以因緣故。若一切法。從緣生。則知無常。是故

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是故無常。則外道有因緣

矣。釋曰。此明外道在因緣內。執於緣相。以為常住。是

故破之。言無常耳。今明教詮。因緣妙理。經如是乃至

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

鵠白烏玄。皆了元由。疏一切世間。色心染淨。諸有境

界。皆依無明而得住持。今無明已變成明。明即一切

種智佛既證得一切境界有何難了。是故即能皆了

元由。冥興云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冥理。權智鑒物。權實一念。物理同時。肇公云聖心無知。無所不知。

上云發明世出世法。乃至皆了元由者。皆權智所鑒也。情無情等。照了不昧。顯今解結之法。選擇之義。鑒

物宣然。固無差忒。△引證圓覺云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日觀所受用物。疏曰淨心是圓覺

自體。世界本在其中。觀行成就。全合靈源。知雨滂敷。固宜本分。△宗鏡云但解得一微塵法。即數得等周

世界微塵。是以如來能知四大海水滴數。大地須彌。皆知斤兩。賢首品偈云摩醯首羅智自在。大海龍王

降雨時。悉能分別數其滴。於一經是故阿難隨汝心念中悉辨了。○三總彰解益

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

待。疏上文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與不圓根日劫相

倍。乃至汝今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

時清淨。故云選擇。下文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

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是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④二明次第二。一就事問答。經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

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

結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

解時。云何同除。慈師當明六根不可齊觀。但依一根

入證自然銷六疏此顯六根不能頓解但應從一根

門即得六根解脫非謂六根相望成次第耳但觀合

顯義自昭然吳興云結巾成結雖有次第黏湛成根

見聞覺知六用差別如次第宿生耳選擇六根隨於

一根發觀如次第解也慈師之解斯會經意△補遺

云觀一根時此根脫黏餘五圓拔據一根居先故云

次第終非約喻必次第解也正同止觀去尺就寸之

義△標指六結同體結不同時故下文云理雖頓悟

乘悟併銷事非頓除須次第盡海印云此答舒結倫

次也次第而縮者借顯生因識有次第經佛言六根

而解者借顯滅從色除二約法合顯解脫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

生忍疏此正明次第也如下文云初於聞中入流亡

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

盡斯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盡聞不佳覺所覺空

即成法解脫也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得無生忍也

維摩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

知病本即除我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

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當作是念此法想者即

是顛倒。我應離之。云何為離。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謂我等涅槃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是二皆空。乃至得是平等。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則維摩正就於身作三空觀門。故次第觀而次第離。今經但於一根深入。自然麤執先斷。次第以證觀行雖別。所得攸同。即正約圓頓觀法。但從一根而入。非約六根頓解。故云次第不同。漸次法門。約鈍根說。諸解云云。不能具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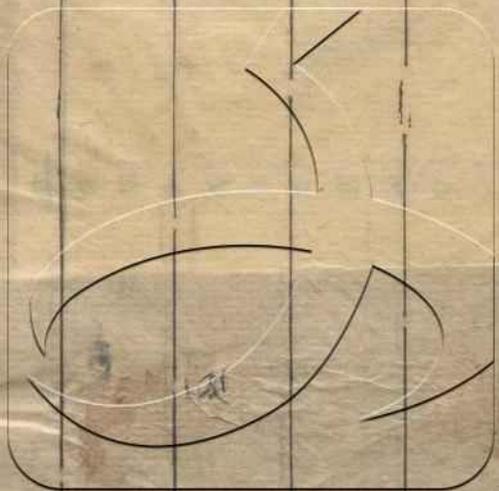
溫陵云。了諸煩惱。皆由著我。則於我無著。離煩惱障。是得人空。了所知結。皆由著法。則於法無

著離所知障。是得法空。名法解脫。人法雙解。是名俱空。而俱空亦空。心無所起。是從正受得無生忍也。△別行鈔云。一生空無分別慧。謂證生空。人無我理。二法空無分別慧。謂證法空。法無我理。三俱空無分別慧。謂證二空空。空無我理。△智論三十一。有二種空。眾生空。法空。空空者。以空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破是三空。故名為空空。先以法空破內外法。復以此空破是運先斷見思。滅分段生死。此從觀行以滿十信也。成法解脫者。滅塵沙惑。分破無明。從初住去。歷三賢。以至登地也。俱空不生者。入初地。中中流入薩婆若海。歷十地。以至等覺也。結歸觀心。曰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吳興云。小乘析觀。乃是作意先破人執。次破法執。然後會入空平等理。毗曇人空法不空。成實人法俱空。會入空平等理。謂偏真涅槃也。此涅槃亦空。名平等空。大乘體觀。人法無殊。空非前後。衍

門三教皆名體觀。通教但破界內二惑。不破界外二
執。別教先內次外。圓教內外頓融。今言此根初解先
得人空。亦猶前文如澄濁水。沙土自沉。蓋任運而然。
沈師以天台別教釋之。孤山斥云。其失非小。應知人
空是破五陰假名。即見惑也。法空是破五陰實法。即
思惑也。乃至破涅槃淨法。即無明也。俱空不生。即平
等空。所空既盡。能空亦滅。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
自然。如是三空。皆以中道而為觀體。從所空言之。則
有人法平等之異。故分三空。就能空言之。祇一真如
空耳。空前知見立知。故特先言人空。後言法空。其
法執等。任運自空。故曰空性圓明。有人法平等。亦根
法空。是六根上之人法也。有人法平等。亦根
有人法二空。雖有先後。而法爾如然。注引。上自沈
之文。蓋菩薩本意在斷無明。自然羸垢先落。無先後
中之先
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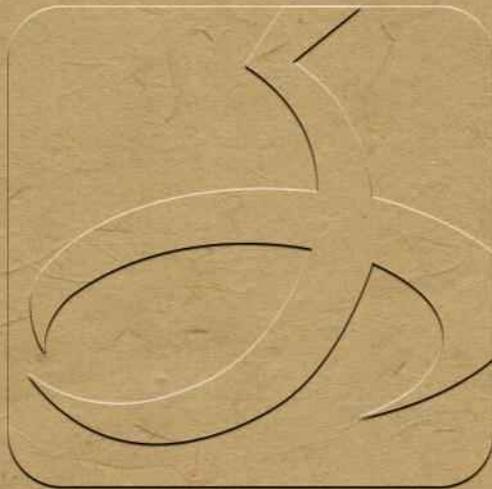
經文此寶華巾乾道本
一本云此寶華巾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二十三



L42
17022
:5

017026 #0.30



佛理家金卷二十三
大藏經目錄卷之三
一、本云出寶華中
佛理家金卷二十三

L42/1702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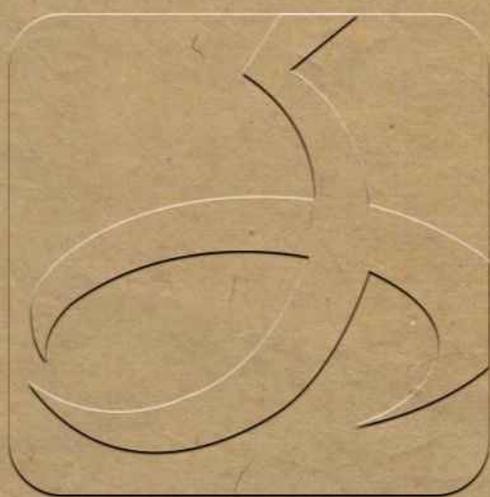
书 名 楞嚴卷鈔

17026

借者姓名	借出日期	还书日期



中国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
资料室



2
22